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王淑卿秘書

出席人員：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謝楠楨院長、林綺雲院長、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陳建和主任、郭堉圻主任、段慧瑩主任、謝碧晴主任、黃奕清主任、許承先所長、林宜信所長、李皎正所長、李世代所長、王健珍主任

列席人員：江蔚文副教務長

請假人員：祝國忠主任（上課，廖玉里組長代理）、郭素珍院長（外出開會，林惠如副主任代理）、高千惠主任（公出，陳彥朱代理）、楊義良所長（請假）、陳楚杰主任（請假，蔡維河老師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第 106-108 頁。

【結論】

1. 教務處所擬強化及落實學生實務能力策略，請先分析哪些策略是近程內可以完成的，將它列入教卓指標一起追蹤成效，其他策略則作為明年度教卓計畫之申請項目。
2. 另教卓中心建議規範場地借用，讓需要的單位有機會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請總務處瞭解是否有相關規範並研議辦理。
3. 有關催繳學生繳交學費之標準作業流程已經教、學、總三處協調完成，請三處室都列入該單位的 ISO 作業流程中。
4. 畢業生問卷調查仍請各系所幫忙協助第二階段的聯繫，以提高填答率；並請學務處於下個月行政會議中，針對各系所後續追蹤之成效作分析報告。
5. 總務處累計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聽語所排行第一，請所長提醒學生注意。

二、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01 學年碩班甄試報名 256 人，較 101 學年減少 6 人，各系所報名人數及 100 年報到率、錄取率統計如附件一第 14 頁。
- （2）因應教育部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教可能造成高職生減少，技職司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邀請技職校院至各國中辦現場技職教育宣導，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各國中學校規劃辦理至少 2 場次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分別規劃為師生及家長。本校已提出 56000 經費預算申請報送主辦學校台灣科大。本校負責國中共 13 所（如附件二第 14 頁），為使種子教師能深入說明並宣導技職教育之特色與發展，本校三學院各推派種子教師：劉玟宜、洪論評、蔡維河、邱瓊慧，參與種子教師講習。
- （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得招轉學生缺額、招收名額及相關不擬招生原因，如附件三第 15 頁。

- (4) 有關畢業證書設計改版一案，原經上次業務會議同意朝「中英合版」之方向設計規劃；唯經工作小組討論並徵詢外界對「中英合版」文件之認知，發現現行各正式文（證）件中均未採用「中英合版」形式。本國正式官方文字為中文，相關證明（書）應採中文表列為方便國際上認證，則再另用英文表列呈現「中英合版」之證（明）件反而容易引起誤解。故建議畢業證書之印製式樣仍採中、英文分版，未來發放畢業證書時將會同時發放中、英文版證書。本案由潘副校長補充說明。
- (5) 教卓計畫第 2 次期中報告已於 12/5 如期繳交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計畫均如期完成第一年度目標。報告書內容重點包括：1) 第 1 次期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2) 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果 3) 經費執行情形等內容（附件四第 16-47 頁），期中報告完整版於會議上傳閱。
- (6) 教卓計畫經費之實支數（計算至 100 年 12 月 8 日）已達第一期款和第二期款總和之 71.33%（27,106,911 元）（附件五第 48-49 頁），教卓中心將逕向教育部申請第三期款，惟各子計畫仍應依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績效管考會議」之決議，朝總實支數達 80% 之目標值努力（目前各子計畫均未達目標值，原因說明見附件五第 48-49 頁）。
- (7) 本校申請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專科學校輔航計畫」，總經費為 411 萬（含 375 萬補助款、36 萬配合款，已於 11/29 收到第一期補助款 112 萬 5 千元，其中 15% 為輔導學校（本校）工作費用，以輔導康寧、聖母 2 所專科學校。
- (8) 依據 10/6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主軸二、教學提升計畫」媒合本校為元培科技大學之輔導學校，本校已於 11/25 提出輔導評估計畫書予受輔學校，以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達成教學面基本指標之建置。
- (9) 依據 11/7 北技專校院教資字第 187A 號函，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100-101 年度「專科學校輔航計畫」、「主軸二：深耕教學邁向卓越」、「主軸三：專業優化職能再造」、「主軸四：基礎扎根能力提升」計畫施行時程規劃表如附件六第 50-52 頁。本校參與的計畫案如附件七第 53 頁，各計畫需對施行時程規劃表上之重點工作要項做提前準備之規劃。
- (10) 本學期補救教學已依計劃進行。學生學習困難重點科目皆已每周安排固定時間地點進行輔導（附件八第 54 頁），TA 已確實填寫輔導記錄供考評使用。目前補救教學開設及追蹤共有 13 門課程，輔導人次約達 290 人（仍陸續執行中）。TA 總工作時數 716 小時。教學助理培訓方面，本學期已執行三場 TA 工作坊講座，總計參與人次達 267 人次（附件九第 55 頁）。
- (11) 「中文能力檢定機制」已依計劃進行。學期初已經完成所有大一新生（包括二技及進修部）的期初預測，獲得本校大一同學中文能力的基礎數據。11 月初正式開放「提昇中文能力線上自學平台」，供同學們自學使用。期末將進行學習成就評量（期末會考），然後進行本機制的成效評估（附件十第 55 頁）。
- (12) 本學期舉辦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講座已執行八場，共計 999 人次參加（附件十一第 56 頁）。本學期也舉辦了五項「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宣傳活動」，其中四項為定點動態宣傳活動（各班微型說明會共舉辦 43 場次），總宣傳人次達 3053 人。此外於城區部及校本部各舉辦靜態海報展，展期為期一個月（附件十二第 57 頁）。

- (13) 教育部補助技職類期刊專案，明年度擬停辦。教育部經費補助醫護科技期刊計畫自 99.8.31 至 100.12.31。期刊編輯委員會於 11 月 24 日之編委會議，針對期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討論並提供以下建議(附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第 58-59 頁)：
- 1) 醫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建議方向(如附件十四第 60 頁)：
 - 2) 教務處之建議方案(如附件十五第 60-62 頁)：由本校自營，提供本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
 - 3) 他校醫護類期刊及技職校院期刊(如附件十六第 63-64 頁)
- (14) 有關 100 學年學術評鑑規劃時程(草案)暨本校學術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說明如附件十七第 65-67 頁。
- (15) 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100 年評鑑重點為「引導學校建置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內容強調教學品保。第二週期評鑑將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情況」。100.11.11 真理大學舉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研討會，針對評鑑準備提供建議(附件十八第 68 頁)。為因應 101 年學校評鑑，教務處將研擬本校教學品保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彭副校長意見) 請教務處依業務會報結論，依全校性、院、系所等三個層級先作分類，近期內可以執行的請列入教卓指標項目中去執行，於明年評鑑前完成，未能執行的列入下次申請教卓計畫項目中。**
- (16)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學校評鑑、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教師評鑑、論文發表獎勵審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教學卓越評鑑、智慧財產權評鑑等，需建置全校性的校務基本資料庫，以增加定期填報之效率與正確性。此資料庫建置工作將預先整合上述評鑑指標項目與表冊，並依所屬單位進行分類，再請各負責單位分別確認其負責的指標與表冊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同時請電算中心協助確認，各單位所提供之 e 化指標項目完整性，本資料庫預計 101.7.31 完成建置。進行程序原則如下：
- 1) 以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必填項目為基礎，由教務處完成整體架構整理。
 - 2) 教務處先行彙整校內所有教卓或評鑑項目、指標與表單，並匯入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架構，形成本校資料庫基本型。
 - 3) 由各行政學術單位審視本校資料庫中之項目、指標與表單，並確認需新增或修改之處。
 - 4) 教務處進行跨部門之資料連結協商。
 - 5) 由電算中心協助確認各單位提供 e 化指標資料之完整性。
 - 6) 完成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建置。
- (彭副校長意見) 為配合明年度科大評鑑，第 1-2 項須於明年 1 月底前完成，第 3-4 項須於 2 月底完成，請教務處及各系所配合，電算中心始能接續確認指標項目的完整性，本資料庫務必於 101.7.31 前完成建置。**
- (17) 有關學校多媒體中英文簡介專案企畫，說明如附件(附件十九第 69-70 頁)。
- (教務長口頭補充報告)**
- 教育部 100 學年度補助「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計畫案，本校人康學院「老人溝通健康科學學分學程」核定補助金額 13 萬，學校配合款 2 萬 6 千元，健管學院「醫療資訊管理學分學程」核定補助金額 16 萬，學校配合款 3 萬 2 千元。修正

後經費明細表請兩學院於 12 月 19 日前交回教學業務組。本案執行期限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採購明細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請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送交教學業務組，以報部辦理計畫結案。審查意見及經費核定表已用公文會兩學院。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0/11/21 辦理城區部「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現場出席聽取學生建言的師長有黃校長、教務處盛華教務長、徐文旒小姐、學務處李玉嬋學務長、方文熙組長、李月娟教官、總務處余蔓玲組長、蘇敬源組長、健管系謝碧晴主任與會，參與同學共計 88 人。校本部「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預計於 12/15 辦理，敬請鼓勵同學參與。
- (2) 大一新生服務部分：
 - 1) 100 年度新生體檢報告統計，整體檢查數據異常比率較高者為「體重過輕、血壓過高、尿潛血、尿蛋白、膽固醇過高、尿酸過高」，將以各別追蹤單張及 mail 方式進行追蹤與複檢。
 - 2) 新生 B 肝疫苗注射，參加人數 260 人。
 - 3) 大一新生身心適應暨高關懷學生篩檢，最後一班已於 100/11/23 執行完畢，目前進行高關懷學生聯繫與輔導。
- (3) 就輔組自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前，辦理本年度第二次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請各系所鼓勵取得專業證照核發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之同學踴躍提出申請補助報名費用。
- (4) 9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原訂 11 月底結束，教育部為提升回收率，調查日期延至 12 月 16 日下午六點。分析資料須待取得後，再提供予各系所參考。本校原定回收率為 60%，懇請尚未達成之系所，協助聯繫。(畢業生問卷回收狀況如附件第 111-112 頁)
- (5) 就輔組於當年度 10 月，將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就業率、就業滿意度調查，翌年三月將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預計於 12 月底前提供就業率及就業滿意度分析資料、5 月底前提供雇主滿意度分析資料，以供各系所參考運用。
- (6) 目前擬增訂績優導師獎勵及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將送學務會議討論之。

(學務長口頭補充報告)

本學期校內獎學金會議已於 12 月 06 日(二)召開，共計審核七項獎助學金，通過補助計 216 人，共計發放 1,211,000 元整。

2、工作成果：

- (1) 舉辦社區關懷活動：慈青社「平溪義診」、資訊志工服務社「坪林國小出隊」。
- (2) 輔導參與各類競賽：
 - 1) 護四一 C 范淑詒同學獲台北市教育局五項藝術比賽大專組小提琴獨奏第一名。將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決賽。
 - 2)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100 年北區護理系籃球友誼錦標賽」。
- (3) 輔導社團各項活動：
 - 1) 學生會辦理校園演唱會，參加人數 500 人。
 - 2) 健管系學會健管週活動。
 - 3) 童軍社「和平草童軍體驗營」。
 - 4) 城區活動中心「看電影說故事」活動。
- (4) 辦理服務學習講座：第 5 場—「戰勝噩運、癱瘓重生」；第 6 場—「不老騎士完整版+人生不設限」。
- (5) 教學卓越計畫：

- 1) 三段五級全方位之健康樂活策略：1. 膳食網頁指導—每班至少完成人數 15 人，目前完成 200 人。2. 班級膳食指導—舉辦「與營養師有約講座」三場，共舉辦三場講座，共計 22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3%。
- 2) 依「計畫三」規劃項目，於 11 月分辦理學生宿舍同儕輔導活動 8 場次，參加人數 526 人。
- (6) 於 10/31 和 11/2 進行胸部 X 光檢查。受檢人數共 838 人，異常人數 23 人。針對異常人員，進行後續追蹤。
- (7) 協助完成第一批護理系在職班於健康中心進行社區實習指導。
- (8) 辦理賃居生訪視及機車安全宣講等活動。本學期賃居生共 318 人，預計訪視 80 人，將於 12 月初完成。此外，亦發文轄區警消單位，協助檢視本校賃居生居住所之安全。
- (9) 學輔中心 100 年度兩項專案計畫—「1.青輔會 100 年度協助大專校院青年就業力—職涯彩繪 123。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
- (潘副校長意見) 賃居生訪視作業目前是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的重點考核項目，本校之前亦配置有一額外人力（半年期）協助賃居生訪視作業工作；318 位校外賃居學生，僅訪視不到三成的學生，比例是否偏低？請學務處了解其他大專校院之訪視率，並於下次行政會議中針對這一年的訪視成效作分析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據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總務處事務組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接受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稽查，查無違法相關情事。
- (2) 學校建築物牆壁全面禁止張貼告示、海報，各系所辦理活動若有公告或活動路線指示需求，請向總務處商借指示牌或向學務處申請公佈欄張貼。
- (3) 為維護師生安全，總務處已完成建置校園緊急求救警報系統(含室外及廁所共計有 304 個壓扣)，其緊急求救壓扣分布圖，請各單位參閱總務處網頁，若遇有狀況時可善加利用，以即時通報尋求支援。
- (4) 有關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 日臺總(一)字第 1000208210 號函副知本校，關於本校原附設醫院改隸於國立臺灣大學後，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乙節，請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移交接管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無需辦理撥用案。
- (5) 本校擬處理如下：
 - 1)依教育部 92.8.5「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略以：
 - A、本校城區部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依現況移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 B、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與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借用之空間，台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 2)依上述決議 1. 本校城區部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依現況移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建議如下：
 - A、建 2（舊五層醫療大樓）部分：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來文要求辦理變更管理機關，本校擬同意。
 - B、建 5（新建九層醫療大樓）部分：已於 93 年 8 月 1 日起，移交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接手新建工程時，該院在未通知本校下，已自行申請完成變更「起造人」為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故建 5 已不用辦理管理權變更。
 - C、土地部分：本校城區部土地之分配，在歷次協調會議中，對於是否分割或

共同持分與分配比例大小等問題，雙方各有堅持無法達成共識，擬不同意辦理管理權變更。但因應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之要求，建議可依上述 92.8.5「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僅同意將建 2（五層醫療大樓）576 m²基地面積與建 5（新建九層醫療大樓）基地面積 784.41 m²合計 1360.41 m²，依管用合一之原則分割變更管理機關。

- (6) 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調整案業奉核定，並於本(100)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調薪之 7 至 11 月份薪資差額已於 11 月 25 日撥入同仁薪資帳戶。
- (7)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第二期，現正施工中。
- (8) 校本部汽機車位劃線工程，現正辦理複驗。
- (9) 通識中心老師隔間工程已竣工，現正辦理驗收程序。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無。

(研發長口頭補充報告)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 12 月 12 日於台灣大學召開會議，準備明年開始將接受申請 IRB 的審查。另一方面人體研究法於 12 月 9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於負責 IRB 審查的委員會將有許多規範，研發處最近將會辦理相關的說明會，協助本校師生如何向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申請 IRB 審查。

(林所長宜信建議)對於研究計畫倫理審查(IRB)在本校現行作法對於老師集研究生作法略有不同，未來若本校考慮將 IRB 委由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代為審查，請審慎考慮研究生碩士論文審查之時效，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校長指示】本案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即應依政府規定來做，請研發長參考林所長意見再研議。

(五)教師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 1) 100 學年受評教師名冊及各系(所、中心)依 99 年 7 月 21 日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完成，會議紀錄目前正在陳核，請待會議紀錄公告後，依會議決議修正評鑑相關規定再交至教師發展中心，請待核定後再依核定公告之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 100 月 5 月 18 日修訂通過之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訂定之教師評鑑表，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完成，會議紀錄目前正在陳核，核定後將續提交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審議。
- 3) 請注意，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受評教師無論選擇舊辦法或新辦法受評，其評鑑結果均需經過系(所)教評會、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後於 101 年 4 月 2 日(原為 3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前送達教師發展中心。

(2) 教師成長活動：

- 1) 本中心 12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之「跨校教師成長與評鑑制度精進研討會」，已圓滿結束。
- 2) 本中心執行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預定成立「跨校性臨床試驗研究成長社

群」，將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蕭金福研究員於12月19日（星期一）10時蒞校作成立演講，講題為「台灣近年臨床試驗之發展（暫定）」，相關活動訊息將陸續公告於教師發展中心網站，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亦敬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相關活動訊息。

（六）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擬於101年起，實施專案計畫程式設計人員績效考核制度，以做為續聘之依據（考核紀錄表如附件第71-72頁）。

2、工作成果：

（1）系統維運業務：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執行報告，各系統完成進度如下：

系統名稱	系統開發進度	系統測試進度	系統測試後新增功能進度
招生系統	99%	90%	0%
	※待一銀資訊中心變更銷帳程式	※待一銀資訊中心變更銷帳程式	※增加成績匯入功能
開課系統	70%	10%	0%
	※教卓中心增加開發第2版課程地圖功能	※教學業務組修改開課設定功能	
學籍系統	20%		

2) 11/02 完成設定 myNTUNHS 生輔組張雅芳授權權限。

3) 11/18 增加課外活動系統「性別」欄、男生、女生人數、社團統計等功能。

（2）網路安全業務：

1) 11/09 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續評驗證。

2) 11/15 完成今年機房電力改善工程案驗收。

3) 11/22 完成網路高階集線器驗收作業。

4) 11/24 下午辦理網路組 Whats up 監控軟體教育訓練。

5) 12/01 召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專案結案會議。

（3）教學支援業務：

1) 11/11 完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

2) 11/15 將光碟、電腦教室借用，閱卷讀卡系統，駐點維修人員等業務移轉 G309。

3) 11/16 執行教卓計畫 1-3 多媒體工作坊，主題為數位學習平台之多媒體應用。

4) 11/18 完成 100 學年第 1 次電腦諮詢委員會會議。

5) 11/23 執行北區技專院校教與學計畫，主體為 E-Portfolio 現況與未來發展講座。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01993 號函轉知

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1)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2)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 3)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4)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 (2) 茲重申各單位於辦理相關活動簽陳需登錄學習時數時，應避免奉核時間已經超越辦理時間，若已超過辦理時間，人事室將不收申請案。
- (3) 本校某職員因99年年終考績事件提起再申訴，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略以：「北護大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就本件考績案所為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故本校於本(100)年11月7日及8日進行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票選委員部分重新網路選舉，並依票數高低公告當選名單及校長指定委員，再依規定召開會議重新審議、審議結果經校長覆核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致發考績通知書並請當事人簽收在案，全案依規將處理情形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八)會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00年11月9日分組審查101年度教育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2)為合理配置各單位101年度經費，本室業於100年11月7日通知各單位填寫101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調查表，並請於12月10日前送還本室彙整，俾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3)為落實各系所單位成本效益分析，本室業於100年11月14日通知各負責單位於12月31日前提供100年度各系所歸屬之收入及成本數據予會計室彙整，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考。
- (4)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是以，監察院日前已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須作必要處理，爰主計處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原則，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

2、工作成果：

(1)本校100年度截至11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 1)經常門預算部分：經常性作業收入數566,320,527元，較預算分配數599,518,000元減少33,197,473元，經常性作業支出617,330,008元，較預

- 算分配數 608,826,000 元增加 8,504,008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1,009,481 元，較預算分配數-9,308,000 元，比較增加短絀 41,701,481 元。
- 2) 資本門預算部分：資本支出預算數 46,513,000 元，100 年截至 11 月底預算分配數 41,163,000 元，執行數 32,113,955 元，執行率 78.02 %，全年執行率 69.04 %，希望各單位積極趕辦，以期全年度資本門執行率達 90% 以上。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進度-軟體開發第一階段報告（請見侯顧問的工作報告如附件第 73 頁）
- (2) 本校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委外契約屆滿後之規劃專案小組，已經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22 日開過二次會議，專案小組經縝密的討論及評估，決議如下：
 - 1) 同意將水療教育示範中心一、二樓全部收回自營。二樓部份區域供學生活動中心供社團使用。
 - 2) 收回後中心二樓防水工程預估 155,32 萬元，二樓增建樓層 171,98 萬元，未來無論是否對外營運，切需投保計 10,747 元。
 - 3) 以教育方式經營本中心，配合本校健康教育特色，來規劃發展本中心，經營方式初期以自營為主。
 - 4) 以成立「水療教育示範中心」組織來執行營運以及場地管理。
 - 5) 維持"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之名稱，未來的營運必須符合本中心之宗旨。
 - 6) 以設置"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方式進行營運。
 - 7) 因屬健康事業範圍，擬請健管系推薦教師參與本小組後續規劃會議。
 - 8) 收回中心時將多聘機電專業人士參與點交作業。
 - 9) 將持續研議後續經營方式及方向。
- (3) 本校城區部與台大北護分院使用電費分攤工作小組會議已經開會兩次在過去相關資料的查閱會議，已知：
 - 1) 93 年 9 月與三櫻水電工程公司簽約分割電表時，即已確定五樓醫療大樓供電將接入本校電表，但未能找出簽文，顯示校長同意此事之簽文，僅能查出土地建物分割文件，當時總務長為曾○○。
 - 2) 93 年 9 月簽約後至 95 年 6 月完成電源分割前，均由內江街 89 號之電表供電，電費由醫院支付，電費支付者為：
 - A. 86 年 5 月 14 日本校核示依據城區部校區師生實際使用電器核算應分攤 \$1,147,437 元及一個月水費；復於每年附設醫院總務室均簽請石碑校區分攤電費 \$1,147,437 元及水費約 5 萬餘元。
 - B. 自 86 年起至 94 年止，循例依上述金額每年分攤城區部電費及水費。93 年 9 月至 95 年 6 月期間電費支付情況正在查明中。
 - 3) 94 年 4 月間本校與北護分院之協商會議記錄顯示，北護分院總務主任張○○提出，五層醫學大樓供電接在本校電表，唯未有來文，也無本校同意之簽文，當時總務長為曾○○。94 年 4 月 9 日台大北護分院總字第 0940000790 號函之收文及簽核資料正在查訊中。

- 4) 95 年 5 月 26 日本校與北護分院協商記錄顯示，北護分院同意電源分割後，本校可於三個月後持用電資料，向北護分院請款，唯本校一直未進行請款，當時總務長為李○○。
 - 5) 向台大北護分院需求返還代支電費之方式，一為現在即裝置電表，一為完成五樓電源轉移後，依差額計算。裝置電表(三個)及配線費用為 9.45 萬元。(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
 - 6) 92 年到 93 年間秘書室未保存或找到任何有關電表分割之相關公文及文件記錄。
 - 7) 本小組若有必要，將請具甲級電機執照專家加入會議。
- (4) 秘書室接獲某位教師抱怨，於 12 月 6 日接到教師申評會通知，到會議現場說明某申訴案有關事項時受到的待遇。當時之代理主席顯然將此位教師當作被告，言語上未尊重當事人的尊嚴而給予以嚴厲的詰問與批評，讓當事人感到錯愕驚嚇，飽受言語暴力之傷害。經詢問數位與會成員，均表示當時代理主席對這位教師詢問之方式確有過當。由於教師申評會係受理申訴人受到不當行政措施時之救濟審議會議，詢問的對象應屬代表校方執行行政措施的行政同仁，在瞭解事實過程中，不宜將詢問對象當作被告審訊，以凌厲語言讓接受詢問者有類似犯罪被告人、備受屈辱的感覺，謹此說明。
- (5) 本校已以北護秘字第 100011974 號函(100.10.27)回復臺技(三)字第 1000920099 號函，主旨"專案教師是否具校務會議選舉"之陳情案，並以北護秘字第 1000012947 號函(100.11.17)回復，教育部陳情案主旨「貴校校務會議選舉等相關事宜」之陳情案，兩者均述明"請鈞長轉知陳情人，若屬校內事務，宜經校內管道與程序表達意見"。前者於本校回函教育部後，教育部曾要求補充本校組織章程資料後，即完竣本案。100 年 11 月 25 日又收到臺技(三)字第 1000922108 號函，主旨為"有關教師陳情貴校應尊重聆聽民意"，附有陳情人信件內容，主旨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尊重民意"惟僅止於轉知，並未要求本校回復。陳情信中提及憲法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據查近二年本校一向對教育部轉來之陳情函均據實說明之，尚未有違反憲法規定之事，亦尊重陳情人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特此說明。
- (6) 自 94 年起、「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有五年間每年捐贈清寒助學金五十萬元，合計 250 萬元整；自 93 年起、「邢榮階紀念父母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年提供清寒助學金，近三年捐贈始計入校務基金，合計約 43 萬元，以上二項捐贈均由秘書室葉主秘主動募得，嘉惠本校清寒學生。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暨「邢榮階紀念父母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年捐贈明細表

單位 萬元(*計入校務基金)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合計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50		50	50	50		50	250
邢榮階紀念父母慈善事業基金會	27		30	63	43	13.8*	13*	30*	22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 74-76 頁，請 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0795 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2. 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草案)如附件第 77-78 頁，請 討論。

說明：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 又依教育部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故由本校性平會擔任該辦法之單一處理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內容，修正草案如附件第 79-80 頁，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核定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及 100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契約書內容。
2. 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契約書第十二點、並將契約書分為兩類(專案計畫類、行政工作契僱類)及修正年終考核表部分內容，修正草案如附件第 81-85 頁，請 討論。

說明：

1. 參酌100年11月16日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決議，修正契約書及考核表部分內容。即增列：
「考量所有行政助理工作之衡平性，乙方於考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乙等以下；合計超過二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丙等以下；合計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丁等，但如情形特殊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2. 又為符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第一項)

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所需人員。(第二項)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故人事室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請各單位就原計畫屆滿之聘用人員提出延聘計畫者，為除了以下兩類人員外，均應提出計畫申請案：(一)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二)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故除上開(一)(二)兩類屬非專案計畫類外，餘均屬專案計畫類；另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係為符國家政策，由提聘計畫單位擬具計畫奉校長核定進用，故亦屬專案計畫類】，爰將行政助理之契約書分成兩類—專案計畫類、行政人力契僱類。

經彙整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分類如附件第86-91頁：【專案計畫類20名；行政工作契僱類40名】

3. 本案業經100年12月7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並擬自行政會議通過後之分類情形，分別與之簽訂101年勞動契約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研發處為順利推動研發處企劃組相關業務，擬請 同意增聘約聘級行政助理乙名如附件第92-93 頁。

說明：

1. 相關規定：

- (1)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同要點第六、七、八點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一學年一聘，工作人員一年一聘(僱)。

- (2)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進用原則：

- 1) 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 2) 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 3) 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計畫期滿應即停僱，不得申請續延計畫。

2. 研發處企劃組除了例行性的協助及支援教師研究業務之外，還負責教育部及政府計畫案的執行及管考業務繁雜，擬請同意增聘行政助理乙名，負責下列業務：

- (1) 執行政府各部門各項與校務發展相關之獎補助案申請業務並擔任執行管考作業。
- (2) 協助校務中程計畫書之制定及計畫書修正作業。
- (3) 執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業務。
- (4) 其他交辦之臨時事項。

3. 請研發長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係屬新增約聘級專案計畫類行政助理，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流程圖如附件第 102 頁，請 討論。

說明：

1. 茲因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與本校編制內職員相當，且進用人數亦超過編制內職員，為期審慎進用，以維行政效能，故擬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進用流程比照職員及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作法，均應組成甄審小組奉校長核定後始進行甄審程序。
2. 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7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1. 流程圖名稱請加註「進用」二字，修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進用流程圖」。
2. 校長核定公開徵才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組成教師(研究人員)甄審小組」，流程圖請人事室配合酌修後照案通過。
(附註:人事室會後已修改如附件第 103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陳楚杰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

1. 旨揭設置辦法業經 100 年 12 月 07 日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2. 本案擬依據目前實際業務辦理情況，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相關內容，並擬依序提交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參見附件第 104-10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 94-101 頁，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四點四十分。

附件一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101 學年碩士班甄試報名/錄取人數

所組別		100 年						101 年			
		報名	應取	實取	錄取%	報到	報到%	報名	應取	實取	報到
護理所	成人	3	1	1	36.4	1	100	7	1		
	老人	0	1	0		0		7	1		
	婦女	3	2	1		1		4	2		
	精神	3	1	1		1		1	1		
	社區	4	2	2		2		4	2		
	兒童	4	1	1		1		1	1		
	成人專科	2	1	1		1		2	1		
	護理資訊	3	1	1		1		4	1		
醫護教育所		13	7	6	46.2	6	100	27	7		
護理助產所		6	3	3	50	3	100	8	4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28	6	6	21.4	6	100	23	7		
嬰幼兒保育所		10	8	5	50	5	100	8	8		
長期照護所		18	3	3	16.6	3	100	17	3		
健康事業管理所		71	10	10	14.1	10	100	44	10		
旅遊健康所		25	10	10	40	10	100	24	10		
死教育輔導所	生死學	11	2	2	11.1	2	100	10	2		
	諮商心理	34	3	3		3		34	3		
資訊管理所		24	8	8	33.3	8	100	31	9		
合 計		262	70	64	24.4	64	100	256	73		

附件二

本校負責國中一覽表

國中學校	參與技專端
市立蘭雅國中	台北海院、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
市立天母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
市立格致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
市立福安國中	台北海院、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
市立士林國中	台北海院、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
市立至善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聖約翰
市立桃源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聖約翰
市立新民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聖約翰
市立石牌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聖約翰、台北海院
市立明德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聖約翰
市立北投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聖約翰
私立奎山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
市立關渡國中	臺北護理健康、馬偕專校、北台灣科技、聖約翰
總計:13 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寒假 各系得招轉學生名額

年制	系 別	班 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不招收原因
			缺額	招收	差額	缺額	招收	差額	缺額	招收	差額		
二年制	護理系	日間部	2	2	0							(不得招收)	(已招收)
	健管系	日間部	1	0	1								本系轉學生僅少數人報名且考生學業成績差，甚至是被原校二一退學生。考量人事物的成本，故不招轉學生。
	幼保系	日間部	3	3	0								(已招收)
四年制	護理系	日間部				13	10	3	2	0	2		(已招收)
	幼保系	日間部				2	2	0	1	1	0		(已招收)
	健管系	日間部				1	0	1					本系轉學生僅少數人報名且考生學業成績差，甚至是被原校二一退學生。考量人事物的成本，故不招轉學生。
	資管系	日間部							4	0	4		本系已連續兩年配合招收寒假轉學生，惟發現寒轉生來源素質極不穩定，已連續發生數個學業、人際、感情等問題個案，輔導困難，且大學部外加名額學生數甚多、負荷已重，故擬不招收寒轉生。
	運保系	日間部				2	2		6	0	6		(已招收)
合計			6	5	1	18	14	4	13	1	12		

總計：缺額 37 人，招收 20 人，差額 17 人

壹、100-101 年度第 1 次期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委員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1.彈性薪資執行仍未見具體辦法，宜加速訂定。	本校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將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草案送校務會議審議，但未獲通過。將再修訂後，第二次提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0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2.彈性薪資及教研人員獎勵金尚屬規劃階段，宜加速進度。	一、彈性薪資： 本校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將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草案送校務會議審議，但未獲通過。將再修訂後，第二次提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0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教研人員獎勵金： 已訂定本校「激勵教師研發創意教學計畫補助辦法」作為發給教研人員績效獎勵金之相關規定，99 學年度下學期以教卓經費補助 19 件創意教學（補助經費 39 萬 5 千元），100 學年度上學期已通過 24 件創意教學案（補助經費 35 萬 5 千元）。
3.教師評鑑項目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惟 98-99 學年度通過率均 100%，鑑別度似有不足，尚有檢討指標與機制之必要性。	本校 98-99 學年度原有 1 人次教師評鑑初評「未通過」，惟因 98-99 學年度所使用之教師評鑑表，有部份屬於「教師自述」之教師自評項目(質性敘述)，較缺乏明確的計分方式與通過標準。因此，複評時委員仍以「教師自述證據」為基礎，最後複評改為「通過」，故通過率兩年皆為 100%。為提高教師評鑑的鑑別度，本校已於 99 學年度修訂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並已獲校務會議通過。新修訂的教師評鑑之特色為：「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構面評量的計分方式及通過標準具體量化」，及強調「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主」的精神，預估將可達到「有效評鑑」之效果，同時朝「教師自我診斷」與「精準評鑑」之目標邁進。
4.教學評量填答率僅達 7-8 成，運作尚未上軌道，應請檢討改進。	一、本校目前鼓勵學生填答教學評量問卷策略包括： 1. 未填答者限制上網看學期成績。 2. 向導師及學生宣導填答教學評量問卷(張貼海報、email 通知) 二、為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100 學年度強化策略為： 1. 聘請工讀生於教學評量填答期間整班帶至電腦教室填寫評量，預計填答率目標由 76%增加為 80%。 2. 邀請校內外專家，提供提升填答率諮詢。 3. 訂定可行之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填答。
5.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人數，尚有進步空間。	關於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人數說明如下： 一、本校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承接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之 A-1 廣度研習及 A-2 深度研習。 二、A-1 廣度研習由校內旅遊健康研究所承辦，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之第 5 點，辦理學員最多為 20 名。且研習活動開放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之教師報名參加。99 學年度初次承辦，其研習活動報名人數高達 80 人，經篩選本校錄取人數 6 名，比例僅達 30%，仍接獲不少校外教師質詢其篩選公平性。100 學年

	度，該所再度承辦廣度研習活動，報名人數更多達 114 人，其篩選標準主要開放給校外教師參與。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1-2 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由該所承辦兩場提升教師實務能力之研習活動，主要開放提供給未能參與廣度研習之校內外教師參與，其中「精油之萃取調配、實作體驗與市場趨勢」研習活動，報名人數 29 人，本校教師占 16 名，比例達 55%；另「原始點推揉法保健應用」研習活動，報名人數 47 人，本校教師占 36 名，比例達 77%。A-2 深度研習由校內資訊管理系所承辦，99 及 100 學年度，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主要對象為該系專任教師，下年度起將邀請學院內其他系所教師共同參與。 三、本校教師也有反應許多學校舉辦的公民營機構研習之課程領域與自己的專長相去甚遠，以致於即使報名也沒有被錄取，因此無法順利參加研習。 四、未來本校將繼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且如果行有餘力，也可以由自己的系所承辦教育部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藉以增加本校教師參與活動的機會。
6.教學助理人數 185 人，但配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數達 440 門，則是否每位教學助理擔任 2-3 門課程，負擔是否過重而影響效果，宜請說明。	一、99 學年度教學助理總人數包括三類 TA：1)數位教材製作及上網；2)實驗課室教學；3)補救教學。 二、教學助理分配之課程數之所以遠大於教學助理人數，乃由於第一類教學助理「數位教材製作及上網」教學助理之工作分配由各申請單位統一運用。其中教材上網工作為一人負責多種課程的簡易上網工作，因此造成配有教學助理課程數遠多於教學助理的情況。該類教學助理員額共 106 人，負責全校 13 個系所中心課程教材上網。 三、兩類助理：「課室/實驗」教學助理及「補救教學」教學助理皆為一門課或一班級配置一名或兩名教學助理。其中，「課室/實驗」教學助理共 62 名，共負責 49 門課程，「補救教學」教學助理共 17 名，負責 17 門課程。
7.學校學生休退學比例達 8%(p35)，偏高，請分析檢討改進。	一、本校已於 100.10.20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學則退學規定，將一次二一學分不及格退學，修訂為二次二一學分不及格方退學，提供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補救教學。此修訂條文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將檢討輔導機制，並強化預警系統，以儘早協助學生解決學習、興趣及生活問題。
8.依畢業生流向追蹤顯示，97 學年度度研究所畢業生在學校工作比例較其他學年度度之比例特別高，另 97-98 學年度度研究所畢業生往政府部門就業比例亦明顯上升，請進一步說明此一變化情形之原因。	本校碩士畢業生統計資料顯示，自 97-98 學年度開始碩士畢業生人數大幅成長，其中運保、幼保及生死三所碩士畢業生人數成長最為顯著性，從 96 學年度 11 名畢業生成長至 97 學年度 42 名、98 學年度 35 名，且本校碩士班在職生比例高，運保、幼保及生死三所碩士畢業生原任職於公職或教育體系，畢業後回原職場單位服務，以致 97 及 98 學年度政府部門及學校單位就業比例亦明顯上升。
9.落實英語政策白皮書中各項規劃，並檢驗執行成效。	本校為提升畢業生在全球國際化的環境中具有職場競爭力，特別在教卓子計畫四中執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英語文課程發展白皮書」近中長程

	目標，並自計畫開始就秉持落實計畫的精神，推動提升本校英語教育的各項計畫與活動。實施計畫至今，一切均依照既定的進度進行，並陸續完成或正在進行近程目標的階段性工作，今後仍然會繼續依照近、中及長程目標的規劃，按部就班提升學生整體英文能力，並確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10.經費支用以實支數計算為 18.11%，尚有努力加強執行進度之必要。	統計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教卓計畫第一期款（1,900 萬元）實支執行率已達 110%，為總補助經費（7,600 萬元）之 27.6%，後續將持續加強執行進度。
11.教學卓越計畫整體考核之管考機制不甚清晰，宜加強說明。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整體考核之管考機制分為「進度管考」及「績效管考」： 一、進度管考由教學卓越中心執行，定期針對經費執行（每月）及共同性考核指標執行成果（每兩個月）進行追蹤； 二、績效管考則成立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定期召開自評會議（每三個月），討論及審議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及相關事項，目前規畫的期程為 100 年 11 月、101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績效管考會議，會議紀錄請見附件十六。

貳、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果(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1 月)

計畫 1：打造全方位 T-型教師計畫（主要推動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達成率
1-1 教師薪火 相傳計畫	質化指標	1.提昇教師臨床實務能力，以利教學品質之提昇。	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校外專家之研究實證經驗分享與交流，使本校教師能運用於臨床教學，以提昇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	100%
		2.提昇教師心靈成長與身心適應，增進教師教學績效。	1.透過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美學、口語表達等活動抒壓。 2.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2%，能力提升效益 5 點量表分數為 4.5 級分。	100%
		3.由本校教學與研究經驗豐富教師傳承經驗，提昇本校教師整體教學成效。	1.藉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領域特優教師分享心得，傳承經驗，同儕間相互交流學習，以提升專業職能。 2.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3%，能力提升效益分數為 4.4 級分。	100%
	量化指標	1.舉辦 2 場臨床實務能力成長營，教師參與臨床實務能力成長營達 30 人。	1.辦理「進階臨床技能實務」研討會 1 場， 2.研究實證專題演講辦理 5 場，計 107 人次參與，其中教師參與人次達 32 人。	100%
		2.舉辦 1 場教師心靈成長營，教師參與心靈成長營達 25 人。	辦理教師心靈成長營 2 場，共計 156 人次參與。	100%

		3.舉辦 2 場薪火相傳講座。	舉辦 5 場薪火相傳講座，參與人次為 134 人。	100%
1-2 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	質化指標	1.對學生而言： 提高學生之實作力及就業力，並提早瞭解職場現況，學習如何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於實務，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就業能力，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本研習課程幫助教師學習如何結合專業知識與技能於實務，激發教師將所學之專業實務成效應用於教材設計或課程開發，進而培養學生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就業能力。	100%
		2.對教師而言： 提昇教師的相關實務能力，提高實務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師與業界交流的方式促進未來產學合作機會。	1. 參與教師對課程規劃、課程創意及課程實務性皆有高度認同與良好滿意度，且課程內容使教師對於精油領域與原始點推揉法均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拓展新的視野， 2. 未來將進一步調查教師運用研習成效所衍生之產學合作成果效益。	100%
		3.對學校而言： 提昇整體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實務學習成效，學生獲得優良的就業品質，創造未來與業界產學合作的更多機會。	1. 本研習活動教師給予極大肯定，對於提升教師實務學習成效有相當助益， 2. 未來將進一步調查教師運用研習成效所衍生之產學合作成果效益。	100%
		4.對公民營機構而言：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1. 本研習活動由理論課程進入實作課程，符合技職體系的基本精神， 2. 教師與研習機構之團隊互動良好，除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教師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亦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100%
	量化指標	1.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 2 場短期研習活動，每場約 20 名老師參與研習。	於 100 年 8-9 月間辦理 2 場研習活動，共有 77 (29+48) 名校內外教師參與。	100%
		2.規劃建置相關研習活動之教學資料庫及產學策略聯盟教學平台。	1.配合 2 場提升教師實務能力研習活動：「精油之萃取調配、實作體驗與市場趨勢」與「原始點推揉法保健應用」，將其上課成	100%

			果、講義及教學影片上傳至教學平台， 2.提供校內外教師瀏覽、下載，提升教學實務品質，並達到教學平台資源共享之目的。	
		3.增加 2 件產學合作研究案。	與財團法人張釗漢疼痛醫療基金會進行臨床醫學實證研究合作案，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1 件。	50%
1-3 教學回饋之推動	質化指標	1.宣導未來大專院校教師教學應融入當代新科技應用之概念。	1.透過多媒體教學系列課程不僅推廣教學平台的使用與教師教學網站的建置； 2.亦經由介紹螢幕簡報錄影軟體及 Rapid e-Learning 工具於教學上的應用方式，強化教師 E 化教學能力。 3.活動滿意度為 87%。能力提升效益分數為 4.5 級分。	100%
		2.闡明本校建置「先進多媒體教室」之重要性。	1.透過多媒體及微型教學系列活動分享多媒體教學經驗與心得，並藉此宣傳本校多媒體教室設備、使用模式與預期效益， 2.藉此促進教師提昇教學技巧之意願。	100%
	量化指標	1.建置 1 間「先進多媒體教室」。	「先進多媒體教學實驗室」已整建完成，配置單面鏡室 1 間，目前正與電算中心規劃遠端監控系統建置內容。	80%
		2.聘用專任助理 1 員，工讀生 2 員。	聘用 1 名專任助理及 2 名工讀生協助規劃辦理多媒體工作坊及先進多媒體教學實驗室建置相關事宜。	100%
		3.舉辦 2 場多媒體教學工作坊。	辦理多媒體教學工作坊 2 場。	100%
	1-4 運用輔助資源提昇教學能力	質化指標	1.提昇教學助理品質。	藉由教學助理專業培訓課程，增強對業務與職責的瞭解、學習課室經營、教學策略以及 E 化教學技巧，提昇專業職能。
2.本校教學研究經驗豐富，藉由教師經驗傳承，進而提昇教師整體教學成效。			透過教學研究經驗分享，教師教學成效有效提升。	95%
3.提昇教師有效教學品質。			透過創意教學課程研發及分享，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95%
4.藉由教學精進計畫，增進教師之創新教學能			補助教師研發創意教學課程，精進教師教學技能。	95%

		力，進而提昇全校教師教學技巧與技能。		
	量化指標	1.舉辦4場教學助理工作坊。	舉辦教學助理工作坊2場。	100%
		2.每學期徵選50位教學助理。	99學年度第2學期徵選188位，100學年度第1學期徵選209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	100%
		3.獎勵教師創新教學30位。	99學年度第2學期以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分別補助創意教學計畫7件及9件，共計10位及11位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100%
1-5 全方位T型 教師之成長	質化指標	1.「實證醫學」與「論文寫作」長期以來一直被醫護類技專校院認為是表現的弱項，藉此子計畫，將可以有效提昇醫護類技專校院教師在此二議題之能力。	1.透過實證醫學及論文寫作實務課程不僅將實證醫學觀念引入本校，亦增強教師論文寫作投稿技巧。 2.活動滿意度分別為100%、97%，能力提升效益分數均為4.5級分。	100%
	量化指標	1.與台灣實證醫學會(TEBMA)合作之實證醫學工作坊2場。	除辦理2場實證醫學工作坊外，本校亦於100年10月份以團體會員身分加入臺灣實證醫學會。	100%
		2.舉辦論文寫作工作坊至少2場。	舉辦論文寫作工作坊6場。	100%
		3.舉辦2場教師創新教學成長研習營。	辦理教師創新教學成長研習營3場。	100%
		4.建立教師專長資料庫，完成建置全校至少50%教師之專長資料庫。	完成北護教師專長資料庫的建置，整合教師教學、研究、輔導以及服務等資訊，可供本校教師查閱，亦可配合教師評鑑的辦理。	100%
1-6 教師評鑑之精進	質化指標	1.目前國內大專院校現行之教師評鑑制度趨於一致化，針對技專校院而言，必須具有精進技專教育之精神，而對醫護類技專校院而言，又必須再兼具醫護類教育特色，故需要開	1.為促進校際間教師評鑑制度之改進經驗交流，聚焦醫護特色技職院校教師評鑑制度之功能與發展方向，辦理醫護類技專校院教師評鑑改進經驗跨校座談會。 2.藉由相互交流，提升本校教師對改善教師評鑑制度的關注及省思，進而使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更加完善。	100%

		發適合使用於醫護類技專校院之教師評鑑。		
		2.提出新版本之教師評鑑表、教師評鑑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1.本校已於校務會議中通過新制教師評鑑制度。 2.新版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亦已訂定完成，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正制訂具技職教育與醫護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評分標準及教師評鑑表。	100%
	量化指標	1.辦理 3 場校內座談會，以及 1 場邀請其他國內醫護類技專校院參與之研討會。	辦理 4 場校內座談會、跨校教師成長與精進評鑑制度研討會一場。	100%

計畫 2：深耕醫護類基礎醫學教育計畫(主要推動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達成率
2-1 建立基礎醫學課程數位化之學習環境	量化指標	1. 購置基礎醫學參考書籍至少 40 冊以及多元化教材至少 8 套。	已購置基礎醫學參考書籍共 56 冊以及多元化教材共 10 套，並已使用於編寫教材參考以及各科教學當中。	100%
		2. 建置基礎醫學類題庫，提高執照考試通過率(2~5%)。	護理師證照考試基礎醫學類題庫命題已達 80%，已完成命題的科目為微生物免疫學、解剖學、生理學及藥理學，病理學命題進行當中。	80%
2-2 提昇基礎醫學教學技巧與策略	質化指標	1. 透過教學工作坊，增進教師製作教材與教學能力。	1.已辦理 1 場數位化教材製作技術工作坊（PowerCam 製作技術工作坊）。 2.增進基礎醫學教師（共八個學科）製作數位教材的能力，部分教師已製作 PowerCam 教材。	100%
	量化指標	1. 舉辦 2 場數位化教材製作技術工作坊。	100 年 7 月 14 日舉辦 1 場 PowerCam 製作技術工作坊。	100%
		2. 舉辦 1 場基礎醫學講座。	已辦理 1 場基礎醫學講座：100 年 6 月 7 日已舉辦一場基礎醫學講座「從聖多美經驗漫談護理」講座，本次講座出席師生人數共	100%

			115 人。	
2-3 發展符合臨床情境之基礎醫學實驗教學	質化指標	1. 基礎醫學教師可充分瞭解本科目在臨床上之相關運用層面。	透過邀請護理老師與臨床護理師之意見交換與溝通，使基礎醫學任課老師能充分瞭解基礎醫學各科在臨床上之相關運用層面。	100%
	量化指標	1. 舉辦 1 場「基礎與臨床的對話」座談會。	已舉辦 1 場(共七科)「基礎與臨床的對話」座談會。	100%
		2. 增購學生實驗儀器設備與模型至少 17 項。	已購置之設備有生理功能記錄儀 1 套、分液收集器 1 台、多功能環境品質監測儀 1 台、實驗數據處理器 3 套、實驗室教學資訊講桌 2 台、心電圖儀 1 台、數位影像顯微投影設備 1 套、觸控式螢幕 1 組及筆電 1 台等共 12 項。	100%
2-4 建立運動保健課程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量化指標	1. 建置先進之運動生理與健康體能評估設備共 2 項，使教學內容與實務相結合。	運動保健相關設備已購置專業電腦跑步機、酵素免疫分析儀、恆溫震盪培養儀、微量盤清洗儀、口部壓力測量儀等 5 項。	100%
		2. 添置 1 套教學影片。	已購置 21 片多元化教材影片，並已使用於運動生理學及解剖生理學教學中。	100%
		3. 購置專業書籍至少 10 冊。	已購置生理學參考書共 29 本，並已使用於編寫教材參考用。	100%

計畫 3：建置學生學習資源網絡—全人、全程的領航與守護（推動單位：學務處）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達成率
3-1 夢想啟航（新手上路）：強化新生適應	質化指標	1. 協助新生儘速適應大學生活，打破同學間陌生隔閡，強化班級凝聚力。	已舉辦新生定向研習營、班級凝聚力團體活動、學長姐經驗分享，使新生在生活和學習上能夠儘早適應。	100%
		2. 新生開始規劃個人生涯願景。	進行相關的職涯測驗，並結合職涯講座與職涯諮詢等服務，協助同學設定個人職涯目標，及早確立未來職涯方向，培養相關職	100%

			能。	
		3. 同儕守護者熟知守護網功能與角色。	讓志工幹部們透過基礎訓練、專題演講，協助了解如何發現並陪伴需要關懷的同學，增進同儕之間的支持與交流，強化守護者守護的效能。	100%
		4. 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奉獻之熱情。	藉由人道關懷與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讓學生踏出校園進行服務，帶給學生對服務學習不一樣的認識，瞭解反思與互惠是服務學習的兩個關鍵概念。	100%
		5. 鼓勵老師參與實務服務之指導，提升教師實務與服務相結合之能力。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讓老師先行教導基本概念及學習方式，並協助學生參與機構實作服務。	100%
		6. 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健康狀態的關注。	已整合校內專業師資群，開辦健康門診服務與營養衛教講座。	100%
	量化指標	1. 舉辦2場新生定向研習營，參與學生達1600人。	完成新生定向研習營1場次，參與人數達891人。	100%
		2. 進行大學日間部新生普測，參與學生達1600人。	目前已完成16個班級施測，共計840人次。	100%
		3. 舉辦新鮮人啟航講座16場，參與人數達2000人。	完成25場職涯測驗及14場夢想起航班級講座、團體工作坊，約計2563人次參與。	100%
		4. 接受同儕守護者訓練至少200人次。	共開辦9場輔導股長與學輔志工訓練，4場同儕守護研習活動，共計734人次參與活動。	100%
		5. 規劃及建置學生宿舍同儕互動區8處，每日每處參與使用人次達100人。	同儕守護環境8處，每日每處參與使用人次達76人次。	100%
		6. 舉辦12場人道關懷與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參加人數達1800人。	舉辦12場人道關懷與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參加人數達1639人。	100%
		7. 參與服務學習之社	參與服務學習之社服機構至少達23個。	100%

		服機構至少達 40 個。		
		8. 參與各類服務學習實作之學生達 2500 人次。	參與各類服務學習實作之學生達 1214 人次。	100%
		9. 完成校本部與城區部共 12 條健康小徑，學期中每日使用率至少 200 人次。	校本部及城區部健康小徑，每日平均使用人次約 4560 人次。	100%
		10. 舉辦 12 場營養衛教講座，衛教人次達 1500 人次。	參與衛教人數達 1,168 人次。	100%
		11. 健康門診服務量達 450 人次。	健康門診服務達 305 人次。	100%
		12. 營養處方諮詢 200 人次。	營養處方諮詢 156 人次。	100%
		13. 互動式健康網站點閱率 3500 人次。	互動式健康網站點閱率 6,728 人次。	100%
3-2 精進導航 (一路有你/妳): 提昇學習效能	質化指標	1. 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科目確立。	1. 透過學生學習資源中心建立補救教學機制，透過一對一小老師討論、課後複習上課重點或一對多影音授課等模式操作。 2. 目前學生學習困難重點科目（如基礎醫學課程及微積分...等）皆已每周安排固定時間地點進行輔導，並請補救教學負責 TA 確實填寫輔導記錄明細表供記錄及考評使用。	100%
		2. 建立伴讀小老師制度，透過同儕輔導讓雙方在課業學習上更為精進。	1. 參考他校伴讀小老師機制，依本校學科重點課色融入補救教學機制之中，使老師推派優秀學長姐以補救教學形式指導學弟妹，以補強補救教學教學助理人力之不足。 2. 目前基礎醫學部分科目及微積分採行此制度，也同樣透過補救教學考評形式追蹤輔導情形。	100%
		3. 教師輔導團的建立，除了能給學生	結合寫作、思考、音樂、設計等方面教師，組成教師諮詢輔導團，提供學生進一步專業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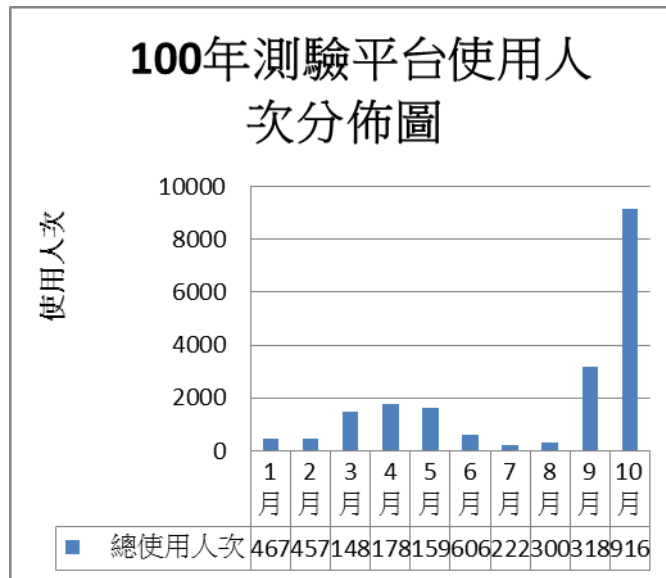
		更進階的協助，不同專長領域的教師們，藉此也能有所交流，觀摩，增加合作機會。	發展諮詢與進階自我挑戰之學習管道。	
		4. 各類數位學習平台之統整及單一入口平台之建置。	將數位教學平台與服務學習平台整合，形成單一入口學習平台。	100%
		5. 培養學生學會情緒管理、溝通及協商能力，以具備未來職場所需之智實力。	透過學習效能講座，教導學生提昇學習效能、時間管理與情緒管理等相關技巧，以因應並協助學生跨越未來學習障礙。	100%
	量化指標	1. 參與學生學習落後預警登錄的教師比率達 100%。	100 學年度參與學生學習落後預警登錄的教師比率已達 83%。	100%
		2. 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達 500 人次。	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達 1,116 人次。	100%
		3. 學習落後學生經補救教學後，成績通過的比率達到 80%。	992 學期以生理學之補救教學為例，參與的學生達 347 人次。經補救教學後，成績通過的比率達到 88.4%。	100%
		4. 舉辦 4 場 TA 工作坊，培訓 TA 人數達 200 人次。	已辦理 7 場次教學助理(TA)工作坊，培訓達 430 人次。	100%
		5. 參加『伴讀小老師』計劃人數達 100 人。	參加『伴讀小老師』計劃人數達 87 人。	100%
		6. 加入輔導教師網之教師達 40 人次。	加入輔導教師網之教師已達 33 人次。	100%
		7. 建置學生學習網路平台。	學生學習網路平台已建置完成。	100%
		8. 瀏覽學習平台的學生達 50,000 人次。	瀏覽學習平台的學生已達 345,133 人次	100%
		9. 辦理 8 場 3Q 主題活動，參與人次至少 1500 人次。	已辦理 17 場 3Q 相關主題活動，參加人數達 3661 人。	100%
3-3 遠揚續航 (展翅鷹)	質化	1. 發展專業證照階梯制度實施辦法及相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經由會議通過，並執行辦理。	100%

揚): 深化就業戰力	指標	關獎勵、鼓勵、補助等配套措施。		
		2. 強化畢業生職場競爭和適應力之提升。	就業即戰力提昇系列講座，以建立學生正確職場概念及職場發展趨勢為主要方針，並協助畢業學生進入職場。	100%
		3. 校友聯繫平台，提供校友與學校之 E 化聯繫平台，強化就業資訊與職場經驗的交流，協助就業媒合。	1. 已建置校友與校方之聯繫 E 化平台，提供求職求才等就業資訊，協助就業的媒合。 2. 提高在校學生之就業多元性及後續校友之追蹤。	100%
	量化指標	1. 參與就業即戰力提昇計劃達 200 人次。	辦理就業即戰力提昇系列講座，共 38 場次服務，參加人數達 2,202 人次。	100%
		2. 建立校友聯繫 E 化平台。	校友與校方之聯繫 E 化平台已建置完成。	100%
		3. 瀏覽校友聯繫平台達 2,000 人次。	校友聯繫平台瀏覽人次已達 3,360 人次。	100%
		4. 使用者接受媒合的人數達 100 人次。	接受媒合的人數達 142 人次。	100%

計畫 4：精進英語學習資源（推動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子計畫	質/量化指標		執行成果				達成率															
	質化指標	1.舉辦新生入學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英語能力分級授課。	1. 依照新生入學考成績共開設以下課程： <table><tr><th>100 學年</th><th>人</th><th>分級</th><th>班數</th><th>科目</th></tr><tr><td>二技</td><td>381</td><td></td><td>7</td><td>進階英文</td></tr><tr><td>四技</td><td>507</td><td>3</td><td>8</td><td>英文一/英聽一、英文二/英聽二、進 英文/英聽三、職場英文、新聞英語、英美文學作品賞析</td></tr></table>				100 學年	人	分級	班數	科目	二技	381		7	進階英文	四技	507	3	8	英文一/英聽一、英文二/英聽二、進 英文/英聽三、職場英文、新聞英語、英美文學作品賞析	100%
100 學年	人	分級	班數	科目																		
二技	381		7	進階英文																		
四技	507	3	8	英文一/英聽一、英文二/英聽二、進 英文/英聽三、職場英文、新聞英語、英美文學作品賞析																		

	量 化 指 標	1.入學新生參與測驗分班達 95%。	100 學年度參加新生入學考的二技新生共 381 人，四技新生共 507 人，共 888 人，參與率 96%。	100%													
		2.參考各方職場英語應用的內容，規劃 3 門 ESP 相關選修課。 a.護理學院：醫護英文 b.健康事業管理學院：英文文獻與期刊導讀 c.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幼兒美語、專業英文選讀	三學院 ESP 相關選修課程： <table><tr><td>學院</td><td>學年度</td><td>ESP 選修課程</td><td>開課結果</td></tr><tr><td rowspan="2">護理學院</td><td>99 學年度</td><td>醫護英</td><td>2 門</td></tr><tr><td>100 學年度</td><td>醫護英文</td><td>1 門</td></tr><tr><td>人發與健康學院</td><td>100 學年度</td><td>幼兒美</td><td>1 門</td></tr></table>	學院	學年度	ESP 選修課程	開課結果	護理學院	99 學年度	醫護英	2 門	100 學年度	醫護英文	1 門	人發與健康學院	100 學年度	幼兒美
學院	學年度	ESP 選修課程	開課結果														
護理學院	99 學年度	醫護英	2 門														
	100 學年度	醫護英文	1 門														
人發與健康學院	100 學年度	幼兒美	1 門														
4-2 擴 展 英 語 學 習 管 道 及 營 造 英 語 學 習 氣 氛	質 化 指 標	1.延續教材上網制度，學生可在課餘時間自行於線上學習。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材上網之課程共計 8 科： 英文一/英聽一、英文二/英聽二、進階英文、職場英文、英美文學賞析、新聞英語	100%													
		2.擴充線上數位教材與測驗題庫回數，協助學生達成畢業門檻及增加職場競爭力，推行英檢加強課程『英語測驗與分析』。	線上數位教材 Live ABC 共擴充 12 回、空中英語教室共增加 7 回、線上測驗新多益測驗共增加 4 回、My ET 線上情境教材共購入 54 回（於 12 月完成建置）。	100%													
		3.鼓勵教師開發多元教材、情境教材等，以刺激學	英檢加強課程『英語測驗與分析』： <table><tr><td>99 學年度第二學期</td><td>英語測驗與分析</td><td>2 班共 49 人</td></tr></table>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英語測驗與分析	2 班共 49 人	100%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英語測驗與分析	2 班共 49 人															

	生學習動機，提高學習成效。	<table><tr><td>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td><td>英語測驗與分析</td><td>1 班共 39 人</td></tr></table>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英語測驗與分析	1 班共 39 人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英語測驗與分析	1 班共 39 人																	
	4.英語諮詢站 可提供修習各種英文課程的學生諮詢，並將諮詢時間或於自學中心的學習時間列入英語教學的一部分。自學中心開放時間駐有英語輔導人員引導學生使用線上學習資源與學習軟體的操作，並連結授課的老師建構完成的學習網絡。	成立英語諮詢站 自 100 年始，英語諮詢站諮詢人數如下： <table><tr><td>諮詢方式</td><td>諮詢人次</td></tr><tr><td>會面諮詢</td><td>150</td></tr><tr><td>學習平台</td><td>50</td></tr><tr><td>網路諮詢</td><td>200</td></tr></table>	諮詢方式	諮詢人次	會面諮詢	150	學習平台	50	網路諮詢	200	100%								
諮詢方式	諮詢人次																		
會面諮詢	150																		
學習平台	50																		
網路諮詢	200																		
量 化 指 標	1.每年增加 2-4 回多益線上測驗	多元化線上學習，全面提升學生線上英語自我學習及評估的能力 <table><tr><td>系 名稱</td><td>使用人次</td></tr><tr><td>GEPT 模擬測驗</td><td>130</td></tr><tr><td>多 益</td><td>333</td></tr><tr><td>托福</td><td>141</td></tr><tr><td>英文線上學習網</td><td>1685</td></tr><tr><td>單字學習測驗</td><td>1307</td></tr><tr><td>雅</td><td>187</td></tr><tr><td>新多益</td><td>1 500</td></tr></table>	系 名稱	使用人次	GEPT 模擬測驗	130	多 益	333	托福	141	英文線上學習網	1685	單字學習測驗	1307	雅	187	新多益	1 500	100%
系 名稱	使用人次																		
GEPT 模擬測驗	130																		
多 益	333																		
托福	141																		
英文線上學習網	1685																		
單字學習測驗	1307																		
雅	187																		
新多益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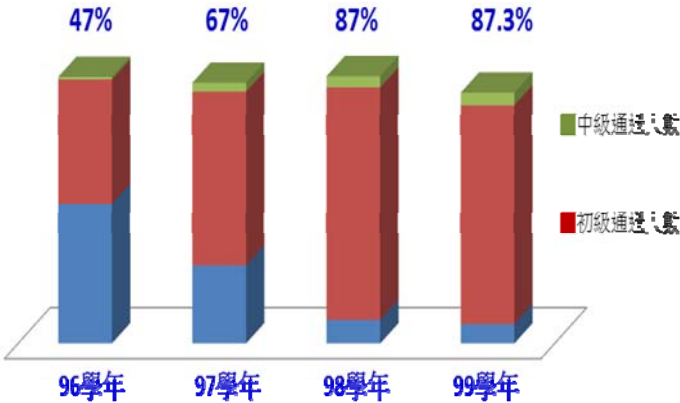
2.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數
每年達2,500
人次。

英語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數達 4093 人次。

月份	累計人數	上網人次
1	42964	242
2	4300	44
3	43725	717
4	44081	356
5	44579	498
6	44740	161
7	44839	9
8	45123	24
9	45234	111
10	47000	1766

100%

		4.英文組網站 瀏覽人數每 年達 2500 人 次 100年英文網站瀏覽人 次分佈圖 <table><tr><th>月</th><th>人次</th></tr><tr><td>1月</td><td>242</td></tr><tr><td>2月</td><td>44</td></tr><tr><td>3月</td><td>717</td></tr><tr><td>4月</td><td>356</td></tr><tr><td>5月</td><td>498</td></tr><tr><td>6月</td><td>161</td></tr><tr><td>7月</td><td>99</td></tr><tr><td>8月</td><td>284</td></tr><tr><td>9月</td><td>111</td></tr><tr><td>10月</td><td>176</td></tr></table> 100%	月	人次	1月	242	2月	44	3月	717	4月	356	5月	498	6月	161	7月	99	8月	284	9月	111	10月	176
月	人次																							
1月	242																							
2月	44																							
3月	717																							
4月	356																							
5月	498																							
6月	161																							
7月	99																							
8月	284																							
9月	111																							
10月	176																							
	5.校園生活英 語化： a.每學年發 行 1 次校 園英語 報、1 次英 語 SHOW 北護 b.每學年舉 辦 1 次英 語演講比 賽 c.每學年舉 辦 1 次英 語歌唱大 賽 舉辦英文活動共 4 場：<table><tr><th>活動項目</th><th>日期</th><th>參加人 數</th><th>競賽結果</th></tr><tr><td>英語簡報 競賽</td><td>100.04.07</td><td>27 人</td><td>遴選前三名 獎勵</td></tr><tr><td>校園生活 英語報競 賽</td><td>100.05.20</td><td>14 組/28 人</td><td>遴選前三名 獎勵</td></tr><tr><td>DV 創意 教材競賽</td><td>100.10.2</td><td>6 組/28 人</td><td>遴選前三名 獎勵</td></tr><tr><td>英語歌唱 競賽</td><td>100.11.30</td><td>44 組/58 人</td><td>遴選前三名 獎勵</td></tr></table> 100%	活動項目	日期	參加人 數	競賽結果	英語簡報 競賽	100.04.07	27 人	遴選前三名 獎勵	校園生活 英語報競 賽	100.05.20	14 組/28 人	遴選前三名 獎勵	DV 創意 教材競賽	100.10.2	6 組/28 人	遴選前三名 獎勵	英語歌唱 競賽	100.11.30	44 組/58 人	遴選前三名 獎勵			
活動項目	日期	參加人 數	競賽結果																					
英語簡報 競賽	100.04.07	27 人	遴選前三名 獎勵																					
校園生活 英語報競 賽	100.05.20	14 組/28 人	遴選前三名 獎勵																					
DV 創意 教材競賽	100.10.2	6 組/28 人	遴選前三名 獎勵																					
英語歌唱 競賽	100.11.30	44 組/58 人	遴選前三名 獎勵																					
4-3 多元 化英 語檢 定機 制	質化 指標	1.貫徹實施學 生初級畢業 門檻機制，達 歐盟檢定機 制 CEF/A2。 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檢定檢通過率 99 學年畢業生英檢通過率達 87.3% 100%																						
		3. 結合教育部 『提 昇外語能力 計畫』推行 各項英文講 座與加強課 舉辦英語檢定講座共 1 場、聽說讀寫講座 1 場與聽說讀寫菁 英班 2 班 100%																						

		程。																																					
量化 指標	1. 達成畢業生英檢初級通過率達 90%	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檢定檢通過率 畢業生英檢通過率： 提升畢業生英檢通過率  <table><tr><th>學年</th><th>當年七月大學部畢業人數</th><th colspan="3">該學年畢業生通過英檢人數</th><th>通過率</th></tr><tr><th></th><th></th><th>初級</th><th>中級</th><th>總數</th><th></th></tr><tr><td>96</td><td>916 (97.7)</td><td>130</td><td>10</td><td>140</td><td>17%</td></tr><tr><td>97</td><td>925 (98.7)</td><td>587</td><td>32</td><td>619</td><td>67%</td></tr><tr><td>98</td><td>918 (99.6)</td><td>785</td><td>10</td><td>825</td><td>87%</td></tr><tr><td>99</td><td>890 (100.7)</td><td>732</td><td>15</td><td>777</td><td>87.3%</td></tr></table>	學年	當年七月大學部畢業人數	該學年畢業生通過英檢人數			通過率			初級	中級	總數		96	916 (97.7)	130	10	140	17%	97	925 (98.7)	587	32	619	67%	98	918 (99.6)	785	10	825	87%	99	890 (100.7)	732	15	777	87.3%	90%
學年	當年七月大學部畢業人數	該學年畢業生通過英檢人數			通過率																																		
		初級	中級	總數																																			
96	916 (97.7)	130	10	140	17%																																		
97	925 (98.7)	587	32	619	67%																																		
98	918 (99.6)	785	10	825	87%																																		
99	890 (100.7)	732	15	777	87.3%																																		
	2. 達成全校英檢中級通過率第一年 10%，第二年 15%。	全校中級英檢比例： <table><tr><th rowspan="2">學年</th><th rowspan="2">全校報考英檢人數</th><th colspan="3">該學年全校英檢通過數 (通過率)</th><th rowspan="2">中級佔通過人數比例</th></tr><tr><th>初級</th><th>中</th><th>總數</th></tr><tr><td>96</td><td>92</td><td>05</td><td>28</td><td>633</td><td>4%</td></tr><tr><td>97</td><td>838</td><td>55</td><td>34</td><td>590</td><td>6%</td></tr><tr><td>98</td><td>981</td><td>743</td><td>82</td><td>85</td><td>10%</td></tr><tr><td>99</td><td>1067</td><td>784</td><td>150</td><td>934</td><td>16%</td></tr></table>	學年	全校報考英檢人數	該學年全校英檢通過數 (通過率)			中級佔通過人數比例	初級	中	總數	96	92	05	28	633	4%	97	838	55	34	590	6%	98	981	743	82	85	10%	99	1067	784	150	934	16%	100%			
學年	全校報考英檢人數	該學年全校英檢通過數 (通過率)			中級佔通過人數比例																																		
		初級	中	總數																																			
96	92	05	28	633	4%																																		
97	838	55	34	590	6%																																		
98	981	743	82	85	10%																																		
99	1067	784	150	934	16%																																		

		3. 舉行聽說讀寫相關活動與英檢講座聽：看電影學英文&聽懂新聞英語說：Speaking Camp 英語口說營讀：Reading Month 英語閱讀月寫：Writing Camp 英語寫作營IELTS 國際測驗講座	舉辦英語檢定講座共 1 場、聽說讀寫講座 1 場與聽說讀寫菁英班 2 班 <table><tr><th>活 項 目</th><th>日</th><th>參加人數</th></tr><tr><td>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文測驗講座</td><td>100.10.18</td><td>105 人</td></tr><tr><td>聽說讀寫新多益菁英班第一梯次</td><td>10 .08.31~ 100.09.02</td><td>21 人</td></tr><tr><td>新聞英語講座</td><td>100.11.25</td><td>56 人</td></tr><tr><td>聽說讀寫新多益菁英班第二梯次</td><td>100.12.02~ 100.12 16</td><td>19 人</td></tr></table>	活 項 目	日	參加人數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文測驗講座	100.10.18	105 人	聽說讀寫新多益菁英班第一梯次	10 .08.31~ 100.09.02	21 人	新聞英語講座	100.11.25	56 人	聽說讀寫新多益菁英班第二梯次	100.12.02~ 100.12 16	19 人	100%	
活 項 目	日	參加人數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文測驗講座	100.10.18	105 人																		
聽說讀寫新多益菁英班第一梯次	10 .08.31~ 100.09.02	21 人																		
新聞英語講座	100.11.25	56 人																		
聽說讀寫新多益菁英班第二梯次	100.12.02~ 100.12 16	19 人																		
		4. 整合英文課程，於學年課程期中與期末，施予英語能力會考，提高學習成效。	實施英語能力會考：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考執行狀況： <table><tr><th>會考對象</th><th>應參加人數</th><th>未參加人數</th><th>到 率</th></tr><tr><td>二技一年級</td><td>606 人</td><td>15 人</td><td>9 %</td></tr><tr><td>四技一年級</td><td>509 人</td><td>5 人</td><td>99%</td></tr><tr><td>四技二年級</td><td>416 人</td><td>8 人</td><td>98%</td></tr></table>	會考對象	應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到 率	二技一年級	606 人	15 人	9 %	四技一年級	509 人	5 人	99%	四技二年級	416 人	8 人	98%	100%
會考對象	應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到 率																	
二技一年級	606 人	15 人	9 %																	
四技一年級	509 人	5 人	99%																	
四技二年級	416 人	8 人	98%																	
4-4 制 訂 英 語 政 策 白	質化 指標	1. 全力配合教育部北區技專院校「英語政策白皮書」的政策，成立『英語教育規劃委員會』，統	為配合教育部北區技專院校『英語政策白皮書』的政策，制定專屬本校之『英語政策白皮書』，100.03.23 教務會議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四即以白皮書內容為藍圖，執行『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英語文課程發展白皮書』短、中、長程目標。	100%																

皮 書		一規劃全校學生的英語教育現狀與未來學習藍圖										
		2. 成立「英語教育規劃委員會」推動短、中、長程計畫	為推行『英語政策白皮書』，欲成立『英語教育規劃委員會』，100.06.15 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委員會並確定設置辦法，已完成委員聘任作業，將進行會議。	100%								
	量化指標	推動 2 場國際交流座談會： a.文化交流會座談會 b.ETS 國際測驗台灣區代表講座	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 2 場： <table><tr><th>活動項目</th><th>日期</th><th>參加人數</th></tr><tr><td>ETS 新多益測驗台灣區代表講座</td><td>100.10.04</td><td>97 人</td></tr><tr><td>美國文化與留學講座</td><td>100.11.23</td><td>41 人</td></tr></table>	活動項目	日期	參加人數	ETS 新多益測驗台灣區代表講座	100.10.04	97 人	美國文化與留學講座	100.11.23	41 人
活動項目	日期	參加人數										
ETS 新多益測驗台灣區代表講座	100.10.04	97 人										
美國文化與留學講座	100.11.23	41 人										

計畫 5：成就健康照護教育國際化（主要推動單位：教務處）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達成率
5-1 國際學程之拓展	質化指標	1. 輔導國際學生學習，以利國際學生於設定之時間內完成學業。	開設護理系國際護理碩士學程及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輔導。	100%
		2. 藉由辦理國際實務實習，協助拓展學生國際職涯規劃視野，以提昇職場競爭力。	已辦理護理系、護理助產所、聽語障礙研究所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實務實習。	100%
		3. 與國外醫療機構、學術機構建立國際實務實習之合作關係，以增進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	已辦理護理系、護理助產所、聽語障礙研究所學生赴國外醫療機構、學術機構參與國際性之實務實習。	100%
	量化指標	1. 每年招收 10 位外籍生就讀國際學程。。	本學期共有 6 位外籍學生就讀國際護理碩士學程、另有 15 位外籍學生就讀國際護理管理學士學程。	100%
		2.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台灣	1.新加坡交換學生參與文化體驗營	100%

		文化體驗營。	2.韓國交換學生參與文化體驗營。	
		3. 每年至少培訓 20 位國際學生學伴。	國際學伴培訓課程約有 30 人參與。	100%
		4.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國際學生與本地生座談會。	2 場護理系國際學生 VS 健管學生座談會(城區&校本部)。	100%
		5. 每年國際學生參與課程輔導達 10 人。	共 21 名學生參與課程輔導。	100%
		6. 每年至少舉辦 2 場雙學位學程說明會。	3 月份、12 月份各一場雙學位學程說明會。	100%
		7. 每年 6-8 位學生參與雙學位學程。	本學年度就讀護理雙學位學生共 13 名。	100%
		8. 每年約 6-10 位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實務實習。	1.護理助產所三名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實務實習。 2.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三名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實務實習。 3.護理系七名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實務實習。	100%
		9. 每年至少邀約海外學者 1 人來臺舉辦 1 場研討會或開授短期課程，實際參與師生 50 位以上。	1.護理系-美國邁阿密大學。 2.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加拿大 McGill 大學。 3.運動保健系-日本三重大學。	100%
		10. 全英語授課科目，每學年至少 15 門(每學院至少 4 門，通識中心至少 3 門，以彈性薪資支應)。	全英語授課-國際護理碩士學程共 30 學分、國際護理管理學士學程共 128 學分。	75%
		11. 每年辦理 1 班國際學程專班。	國際護理碩士班、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	100%
5-2 國際證照之推動	質化指標	1. 補助學生報考國際性專業證照考試，拓展學生國際職涯規劃視野，以提昇職場競爭力。	已補助資訊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所、運動保健系共 89 名學生報考國際性專業證照考試。	89%
	量化指標	1.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取得國際專業證照說明會。	1.澳洲護理師執照說明會。 2.英國護理師執照說明會。	100%
	指標	2. 每年開設 2 門國際專業證照實務課程。	1.健康事業管理系所-IPMP 專案管理課程。 2.資訊管理系-CCNA 國際專業證照課程。	100%

		3. 每年舉辦 1 場國際實習成果發表競賽。	1. 資訊管理系共 16 名學生參與國際專業證照考試。 2. 健管系所共 18 名學生參與國際專業證照考試。 3. 運動保健系共 55 名學生參與國際專業證照考試。	100%
5-3 國際學習環境之營造	質化指標	1. 每年 15 位國際交換學生。	1. 前往新加坡 10 人次。 2. 前往韓國 10 人次。 3. 新加坡來訪 10 人次。 4. 韓國來訪 10 人次。	100%
	量化指標	1. 每年辦理至少 2 次全校師生與國際生交流聚會。	1. 校慶國際週。 2. 健管週活動。	100%

計畫 6：建構多元健康照護特色課程(主要推動單位：教務處)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達成率
6-1 各系所學生專業能力指標之發展	質化指標	1. 各系所發展學生應具備之特定專業能力指標。	100 年已建立能力指標基本雛形，將提供各系所於 101 年發展並確認其特定之專業能力指標。	100%
		2. 各系所發展符合學生投入職場工作所需之專業能力課程，並與職涯發展連結。	已與資管系及電算中心合作建立職涯與證照課程模組架構與內容作為範本，於 101 年提供各系所發展符合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課程。	100%
		3. 各系所發展動態課程地圖。	1. 與電算中心合作建置動態課程地圖架構，提供動態模擬選課等機制。 2. 之後將以資管系為範本，於 101 年推動至所有系所。	100%
		4. 各系所課程革新不斷精進，以提昇學習成效。	1. 藉由課程地圖的建立，了解學生能力、職涯、證照準備的完整程度。 2. 之後可透過課程委員會，反饋至各系課程之規畫，以精進課程架構。	100%
	量化指標	1. 辦理專家諮詢座談會議 2 場。	已辦理專家諮詢座談會議 2 場。	100%
		2. 各系所訂定每門課程能力指標權重。	1. 各系所已訂定每門課程能力指標權重雛形。	100%

			2.本年度進一步與資管系合作，確定每門課程能力指標權重，明年度將推動至所有系所。	
		3. 課程與能力指標對應之動態雷達圖建置。	各系所課程與能力指標對應之靜態雷達圖建置完成，並完成資管系動態模擬選課機制，提供動態能力雷達圖之功能，明年將推動至所有系所。	100%
		4. 建置1套可開放各系所登錄之課程地圖系統平台。	1.已由電算中心建置1套可開放各系所登錄課程地圖之系統平台。 2.將於101年增加該平台職涯與證照登錄功能。	100%
		5. 辦理動態課程地圖發表暨使用說明會2場。	在101年全校各系所動態課程地圖建置完成後，將辦理發表暨使用說明會，推廣並提升使用率。	100%
6-2 健康照護專業之中文能力提昇措施及檢測機制	質化指標	1. 蒐集並統整相關之中文能力指標。	舉辦「中文檢定機制預測前置作業夏日工作坊」，建立中文能力檢定評量指標，也作為建立題庫難易度分級作業的依據。	100%
		2. 發展具信效度之健康照護管理專業相關之中文能力指標。	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審核中文能力檢測指標及檢測工具之信效度	100%
		3. 將現代文書寫作和口語表達指導及練習，納入國文相關課程之共同教學內容，以增進學生之實用中文表達能力。	本校各班國文老師根據同學的興趣及需要，將閱讀指導及寫作練習納入教學內容進度中，並於期末舉辦展示會，推廣閱讀風氣。	100%
		4. 建立中文能力檢定機制。	於100學年度上學期舉行全校大學部大一新生分班預測，進一步追蹤修訂試題信度、效度及鑑別力，完成中文能力檢定機制雛形。	100%
	量化指標	1. 招募人員並組成工作小組。	於100/8/9舉辦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共有11位師長及行政人員參與會議。	100%
		2. 舉辦中文檢測專家共識會議4場審核中文能力指標、新編教材及檢測工具之信效度，和推薦閱讀書目。	舉辦2場專家諮詢會議，對中文檢測的信效度、難易度、鑑別率、通過率，及設計完整鑑測的程序皆有完整的說明。	100%
		3. 辦理文學講座4場。	1.99學年度舉辦4場文學講座，總計參與人	100%

			次達 298 人次。 2.100 上學期已舉辦文學講座共 5 場，參與人次超過 700 人次以上。	
		4. 完成推薦閱讀書目 100 本。	已編的「醫學人文」書目分「人物傳記/回憶錄」、「臨床見聞」、「醫病文學」、「醫護科普」、「醫療史/疾病史」、「哲學省思/倫理探討」等 6 大類，共 143 本書。	100%
		5. 完成新編教材兩份。	編纂 2 套新教材，分別是「吾土吾民_台灣當代散文名家作品選讀」及「五四時期文人作品選讀」，修課人數約有 250 人。	100%
		6. 制定本校專業領域之中文檢測工具一套。	100 學年度上舉行全校大一新生分班預測，對題庫難易度進行評估，並追蹤修訂試題信、效度及鑑別力，發展為中文檢測工具，總參加人次 2103 人。	100%
		7. 設立中文諮詢服務平台。	建置「提昇中文能力線上自學平台」，於 10/28 開放上線使用，讓同學自行上線進行練習，並同步幫同學解決測驗時發現之問題。	100%
6-3 全校性學生 資訊能力指 標之發展	質 化 指 標	1. 組成全校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制定推動小組。	組成全校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制定推動小組。	100%
		2. 資訊能力基本指標融入通識中心資訊基礎課程地圖架構設計。	資訊能力基本指標融入通識中心資訊基礎課程地圖架構設計。	100%
		3. 制定學生資訊能力檢核達標準之課程抵免、獎勵考照等制度。	討論學生資訊能力檢核達標準之課程抵免、獎勵考照等制度。	100%
		4. 訂定資訊能力指標之質性、量化標準。	召開會議討論資訊能力指標之質性、量化標準。	100%
		5. 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能力檢核作業要點」。	完成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能力檢核作業要點」。	100%
		6. 訂定資訊能力檢核未過之補救措施。	召開會議討論訂定資訊能力檢核未過之補救措施。	100%
	量 化 指	1. 辦理學生資訊專業能力指標說明會 2 場。	完成辦理學生資訊專業能力指標說明會 2 場，由資訊素養與網路應用授課教師於課堂中針對資訊專業能力指標進行說明。	100%

	標			
		2. 採購 1 套學校授權之坊間電腦自學軟體供學生自行學習。	完成採購 1 套學校授權之坊間電腦自學軟體及安裝，供學生自行學習，修習資訊素養與網路應用課程使用。	100%
		3. 辦理專家諮詢座談會議 1 場，研擬學生資訊專業能力指標。	完成辦理專家諮詢座談會議 1 場，研擬學生資訊專業能力指標。	100%
		4. 規劃與導入全校性資訊基礎課程 1 套。	完成規劃與導入全校性資訊基礎課程 1 套，現於資訊素養與網路應用課程中使用。	100%
		5. 導入 1 套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與提供線上檢定功能。	完成導入 1 套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與提供線上檢定功能。	100%
		6. 導入 1 套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	完成導入 2 套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包括資訊能力檢測乙、丙級題庫，以及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題庫。	100%
		7. 全校大一新生參與資訊能力檢定。	1.完成全校大一新生參與資訊能力檢定，施測總班級數 10 班、總人數 483 人。 2.通過檢核標準 60 分學生總人數共 210 人，占總施測學生人數比例 43%。	100%
6-4 學生健康照護就業能力之提昇（證照、實務課程、就業選習）	質化指標	1. 培育種子教師成效評量。	本學期培育 10 位種子教師，並進行評量者間一致性之建立。	100%
		2. 發展具信效度之臨床實務考題題庫。	本學期發展具信效度之身體評估 OSCE 考題共 3 題分別為：呼吸喘、左側肢體無力、咳嗽等三題 OSCE 考題。	100%
		3. 建置與訓練標準病人標準作業流程。	9/16 OSCE 舉辦標準病人訓練營，共訓練 10 位標準病人。	100%
		4. 建置客觀式臨床考試模式學習中心（OSCE），與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社區護理學、精神衛生護理學、兒科護理學、身體評估等課程結合。	已發展完善規劃 OSCE 十一個步驟： 1. 界定測驗目標 2. 建構測驗藍圖 3. 設計考站 4. 研發考題案例 5. 決定及格標準 6. 前導測試與修訂 7. 招募與訓練標準化病人 8. 招募與訓練評分委員 9. 考場行政規劃 10. 舉行 OSCE	100%

			11. 試題分析與檢討	
		5. 進行 OSCE 考試以鑑定學生健康照護之畢業能力。	本學期共將有 50 位四技學生於本學期結束參與身體評估的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OSCE)。	100%
	量化指標	1. 辦理如何發展 OSCE 考題之工作坊 2 場。	OSCE 考題之工作坊: 本學期於 5/18、5/19 共開辦如何發展 OSCE 考題之工作坊 2 場, 共計 30 人次參與活動。	100%
		2. 發展具信效度之基本護理、內外科、精神科、產科、兒科及社區護理學之 OSCE 考題共 10 題。	本學期發展具信效度之身體評估 OSCE 考題共 3 題分別為: 呼吸喘、左側肢體無力、咳嗽等三題 OSCE 考題, 由本校身體評估教學組老師共同參。	100%
		3. 辦理 1 場評審委員共識會議。	於 9/10 舉辦評審委員共識會議。	100%
		4. 辦理 1 場客觀式臨床考試模式前驅測試。	於 9/8 進行考題前趨測試呼吸喘、左側肢體無力、咳嗽等三題 OSCE 考題。	100%
		5. 培育 10 位種子教師。	本學期共培育 10 位種子教師: 包括身體評估與基本護理 OSCE 考試的種子教師。	100%
		6. 訓練 10 位標準病人。	9/16 OSCE 舉辦標準病人訓練營, 共訓練 10 位標準病人。	100%
		7. 參與試考學生 20 人。	本學期共將有 50 位四技學生於本學期結束參與身體評估的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OSCE)。	100%
6-5 學生健康照護多元能力之培養	質化指標	1. 透過跨領域專家會議,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實際參與授課教師一起修訂更合宜之學程系列課程	已召開跨領域專家會議研擬並審定跨領域學程課程, 學程名稱最終訂定為「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	100%
		2. 邀請「老人心靈健康照護學分學程」跨領域(長期照護、聽語科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等, 約 20 學分) 專家及預計開課教師一同參與, 制定學程效果檢測機制, 作為改善學程之用。	原定學程改為「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 20 學分, 為人康學院生死所及健管學院長照所共組之跨院跨領域學程。	100%

		3. 明確列出各職場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使學生在學習過程明瞭職場的專業需求，並隨時檢視自身的專業能力是否和職場相契合。	訂定職場所需具備之專業能力，並列為學程課程規劃參考，使課程具備多元化，並能與社區資源相結合。。	100%
		4. 提供多元課程，透過理論與實務驗證，使社區資源與課程互相結合。	規劃「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使課程具備多元化，並能與社區資源相結合。	100%
		5. 鼓勵教師善用新資源於教學、研究或發展具有創意之新課程。	以「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所規劃之內容，鼓勵教師運用新資源研發具有創意之課程。	100%
		6. 鼓勵學生在實務課程、日常生活或社團活動中融入新置資源，以提昇學習成效。	以「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鼓勵學生在實務、生活及社團活動中融入新置資源。	100%
	量化指標	1. 召開跨領域專家會議 2 次，研擬並審定跨領域學程課程，將送學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校務會議審議。	已召開跨領域專家會議 2 次，研擬並審定跨領域學程課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2. 舉辦學程說明會 2 次。	以演講活動形式辦理學程說明會 2 次。	100%
		3. 上網公告學程與修課辦法 3 次（自 100 學年度起，每學期開學前公告）。	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分別於生死所、長照所以及推廣教育中心等網頁上網公告招生訊息。	100%
		4. 結合相關資源，建立 1 個學院整合平台，與社區健康照護機構結合，積極推動社區健康促進，提供學生更多就業機會。	發展「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整合人康學院及健管學院跨院跨領域資源，積極推動社區健康照護，增進學生就業機會。	100%
		5. 強化學生多元能力及國際化之培養，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或工作坊至少 2 場，邀請國外學者來校講習，鼓勵學生體驗	已邀約國際學者於 101 年 6 月及 7 月來台開辦工作坊。	100%

		多元國際化的學習，提昇競爭力。		
	6.	詳列新置設施配合之課程或活動的時程與內容。	1.「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必修與選修，學分數 20 學分，必修 8 學分，選修 12 學分以上。 2.為人康學院生死所及健管學院長照所共組織跨院跨領域學程。	100%
	7.	評估新置設施與課程或活動結合之情形、使用率。	「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學分學程」以於 100 學年第一學期開辦 7 門課程，計 15 學分，修課共計 114 人次。	100%
	8.	進行中西醫專業知能之相關研究 2-3 篇。(彈性薪資，鍾聿琳教授)	本年度進行中西醫結合護理專業知能之相關研究有以下兩篇：(1)探討瑜珈對壓力之影響；(2)探討乳癌存活者輔助療法養生的相關經驗。	100%
	9.	將進行或完成的中西醫相關知能融入於所授課程中。(彈性薪資，鍾聿琳教授)	1.研發快樂學習教學策略應用於婦嬰護理學課程中。 2.研發茶療教材並於輔助療法護理 I 中實施。	100%

計畫 7：塑造長期照護模式及其核心價值計畫（主要推動單位：長期照護所、研發處）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達成率
7-1 打造以不同背景為導向之長期照護之再教育教材	質化指標	1.由 5-10 人由不同長期照護相關專家組成之小組檢證測試後之『長期照護社會教育及專業核心』教學課程教材 1 套，實測其半結構化學習成效呈現及可能發生之問題。	1.集結國內長期照護相關之專家(物理治療、社工、職能治療、醫護、建築、銀髮族產業等專業)組成之小組，約 10~15 人。 2.目前已針對『長期照護社會教育及專業核心』進行撰寫教學課程教材。年底希望藉由學習者之半結構化學習成效呈現及可能發生之問題再加以修正。	95%
		2.再尋 10 人以上一般社會大眾及或具長照相關之專業背景從事人員參與檢證測試後，實測其半結構化學習成效及檢討修正。	1.由 7-8 名來自不同領域之成員，在共識會議中達成共識。 2.再將針對『長期照護一般核心課程』或再教育核心之素材，進一步擴充為『長期照護照護管理核心課程』。	100%
	量化指標	1.舉辦教材審查驗證共識會：社會大眾參與檢證及專家共識會共 12 場	1.針對已發展之長期照護專業化教材，共 10 章，舉辦教材審查驗證共識會。 2.目前已舉辦專家共識會共 6 場集結各個不同專業領域之專家意見，針對內容給予明	100%

			確之修正方向。	
		2.兩年共舉辦 12 場『長期照護』經典講座，舉辦 6 場跨領域學門之工作坊；由長期照護團隊不同角色結構參與之工作坊	1.目前已針對長照之理念思維、政策、產業、活動設計、需求評估及工具應用等舉辦共 10 場長期照護經典講座，5 場實務操作工作坊。 2.藉著不同的長照場域，為學習者打造全新不同的長期照護視野，在既有的專業基礎上，藉講授者的授課與學習者參與互動，帶領學員能延伸至社會之角落，嘗試用嶄新的角度來思考長期照護。 3.今年一共有 323 位師生參加，許多的學員更是一場接一場的報名與學習，學員對課程及講師滿意度達 98% 以上，反應良好且熱烈，並希望明年能加辦場次，明年將預計由 1 月開始辦理。	100%
7-2 勾勒國內亟待發展之長期照護工作或服務團隊組成與建置	質化指標	1.建置長期照護工作或服務團隊，作為團隊成員組成、比率與團隊互動建置之參考模型	目前已完成初步之收集國內外長期照護工作或服務團隊組成與建制等新知啟迪、教育培訓、課程設計、教材擬製、研究開發、政策推動、法制框架、資格養成、證照發放、團隊運作、...等最新最符潮流趨勢之參考文獻資料等(含中、英及日文等)。	100%
7-3 向國際推廣長期照護之教育交流與互動	質化目標	1.彙整國內及國外長期照護相關之政策、財務及照護管理之相關研究或文獻	1. 持續彙整國內及國外長期照護相關之政策、法制、教育、財務、照護、研究及管理之相關研究等文獻。 2. 目前已收錄約 100 餘種文獻及書籍等。	100%
	量化目標	1. 初期預計 2 年可年收海峽對岸(2~3 名大陸或港澳或其他華人地區研修生為限)來台參與修習長期照護推廣學分	目前已招收 1 位馬來西亞學生至本校入學修習長期照護相關學分	100%
		2. 國際(含日本、港澳或對岸大陸)參訪交流 1-2 趟次/2 年	1.100 年 8 月由本校李世代老師總領隊，偕同師生及他校教師、工作人前往日本松原聖德高齡者總合照護中心與大阪 YMCA 等兩大日本長期照護體系之機構，進行為期 5 天之訪查與學術交流。 2.與日本全國主要推行介護預防照護之機構-大阪 YMCA，不僅建立學術交流之管	100%

			道並爭取日後修習長照課程之學生至當地實習交流之機會。	
--	--	--	----------------------------	--

計畫 8：創新研發產業價值鏈計畫（主要推動單位：研發處）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執行成果	達成率
8-1 創意課程之規劃	質化指標	1. 激發教師創意教學之思維。	強化全校師生創新思維，培養教師研發創意教學之能力與專業素養。	95%
		2. 透過創意思考教學經驗分享，激發師生健康生活及健康體能之創意。	透過創意教學強化生活教育、品格教育，倡導學生健康生活的觀念，發揮生活創意增進體能健康。	95%
		3. 增進師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之技巧。	創意教學課程導入照護實務應用與操作，將創意融入於課程與學習中。	95%
		4. 藉由老師之創意課程，啟發學生從生活中尋找創意來源。	啟發學生能從生活中找尋創意，學習更多元。	95%
	量化指標	1. 辦理教師研發創意教學之補助計畫 30 件(1 年 15 件)。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案通過補助研發創意教學 12 件。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案通過補助研發創意教學 15 件。	100 %
8-2 創意研發成果展現	質化指標	1. 增進師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之技巧。	舉辦競賽及展演活動，鼓勵本校師生實踐創意發想，藉此增進創造力與創意思考之技巧。	70%
		2. 營造校園健康創意生活氛圍。	舉辦講座、工作坊與電子報，營造本校師生校園健康創意生活之氛圍。	80%
		3. 提昇學生潛能激發、溝通技巧、研發倫理、創意企劃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舉辦競賽與展演活動，使學生在參與的過程中，提昇學生創意潛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70%
		4. 透過創意展示會的舉辦，提昇學生參與意願，及創意精神。	舉辦展演活動與海報靜態展，促進學生創意研發之知能，實際展現創意設計成果。	70%
		5. 以電子報形式，發表校內師生健康創意作品，並報導國內外傳統與現代健康器材之競賽、展覽、演講，及健康生活產品設計之資訊，提昇全校師生之創意概念。	發行「健康日日新創意電子報」，發佈最新校內創意活動之資訊，鼓勵師生多多參與健康創新之活動，活絡校園健康創意之氛圍。	70%
	量化	1. 舉辦「健康創意系列講座」10 場，參與師生達	舉辦「健康創意系列講座」13 場：經由與創意專家及產業業師等之經驗交	100%

	指標	300 人次。	流，激發校內師生創意亮點並展現新興思維，共計 675 人參與。	
		2. 舉辦「創意工作坊」2 場。	舉辦「健康生活創意工作坊」3 場：經由與產業專家及業界專業人士之經驗分享與實作，促進師生校園健康創意生活，共計 140 人參與。	100%
		3. 舉辦「健康有創意；生活有新意」展演活動 3 場。	舉辦「展演活動」2 場：透過展演活動鼓勵本校師生實踐創意發想，並配合靜態海報展，實際展現創意設計成果。	70%
		4. 結合產學資源，舉辦跨校及不同產學單位合作辦理創意競賽 3 場，共有 30 隊參加。	舉辦「健康創意實務專題競賽」2 場：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 葉普霖教授與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參賽隊伍共計 22 隊。	70%
8-3 健康照護實務創作專利研發	質化指標	1. 鼓勵學生參與實務創作研發課程，研發健康照護產品。	99 學年度下學期與大同大學共同開設「健康照護實務創作」課程，以強化師生對健康照護實務創作知能的瞭解，鼓勵研發產品。	100%
		2. 增進學生對實務創作相關資訊之了解，激發學生的創意潛能。	學生藉由修習「健康照護實務創作」課程，學習相關知能，進而激發產品研發創新之能力。	100%
		3. 教師與學生共同分享實務創作之經驗，增進產品研發之能量。	藉由辦理實務創作研發成果發表會，分享與交流師生在護理領域之巧思創意，以及健康照護作品的創新設計。	100%
	量化指標	1. 研發及申請國家健康照護專利產品 5 件。	研發 6 件健康照護產品：「健康照護實務創作」課程參與師生共同研發 6 件健康照護產品。	100%
8-4 建立醫護類技專校院人體試驗及研究倫理教育中心	質化指標	1. 提昇本校人體試驗及研究倫理教育水準。	辦理校外觀摩提昇本校人體試驗及研究倫理教育水準。	100%
		2. 提供師生研發創新相關之研發倫理知能。	舉辦「研究倫理研習會」與建置研究倫理中心設備，提升師生研究倫理知能。	80%
	量化指標	1. 規劃 3 場人體試驗及研究倫理教育標竿校外觀摩活動。	辦理「研究倫理校外觀摩活動」3 場：期許透過觀摩活動，將研究倫理相關知能與經驗引進本校，使本校研究符合各項倫理規範。	100%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1

分項計畫 名稱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實支數】								計畫經費執行率【實支數】				
	教育部補助款執行數						配合款 執行數	截至 11 月底 經費執行數 (含配合款)	教育部補助款執行率(不含配合款) (執行數/補助款核定經費*100)			配合款 執行率 (執行數/計 畫核定經費 *100)	執行率 (含配合 款)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款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總計畫	4,564,578	550,461	67,968	5,183,007	101,700	5,284,707	1,323,968	6,608,675	36.97%	4.40%	32.35%	23.36%	30.04%
計畫1：打造全方位T-型 教師計畫	338,032	879,938	52,322	1,270,292	-	1,270,292	95,347	1,365,639	42.02%	-	42.02%	65.76%	43.11%
計畫2：深耕醫護類基礎 醫學教育計畫	338,032	945,893	88,941	1,372,866	3,132,334	4,505,200	49,378	4,554,578	24.97%	50.72%	38.59%	89.78%	38.83%
計畫3：建置學生學習資 源網絡—全人、全程的領 航與守護	338,032	3,053,254	307,359	3,698,645	2,506,500	6,205,145	223,700	6,428,845	31.67%	84.25%	42.35%	79.16%	43.04%
計畫4：精進英語學習資 源計畫	366,530	391,029	45,668	803,227	1,273,818	2,077,045	212,620	2,289,665	38.77%	41.29%	40.28%	87.50%	42.40%
計畫5：成就健康照護教 育國際化	264,468	2,320,569	102,752	2,687,789	179,392	2,867,181	0	2,867,181	30.24%	44.51%	30.86%	0.00%	30.27%
計畫6：建構多元健康照 護特色課程	870,745	824,309	116,405	1,811,459	487,666	2,299,125	51,650	2,350,775	34.60%	12.61%	25.26%	4.90%	23.14%
計畫7：塑造長期照護模 式及其核心價值計畫	162,152	792,604	72,691	1,027,447	-	1,027,447	33,902	1,061,349	39.02%	-	39.02%	9.73%	35.59%
計畫8：創新研發產業價 值鏈計畫	321,195	627,007	91,387	1,039,589	99,607	1,139,196	0	1,139,196	26.33%	55.34%	27.59%	0.00%	26.91%
總計	7,563,764	10,385,064	945,493	18,894,321	7,781,017	26,675,338	1,990,565	28,665,903	33.15%	40.95%	35.10%	24.63%	34.09%

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2

分項計畫 名稱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實支數＋暫付數＋應付未付數】								計畫經費執行率【實支數＋暫付數＋應付未付數】				
	補助款執行數						配合款 執行數	截至 11 月底 經費執行數 (含配合款)	補助款執行率(不含配合款) (執行數/補助款核定經費*100)			配合款 執行率 (執行數/核定經 費*100)	執行率 (含配合款)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款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總計畫	4,564,578	573,274	71,267	5,209,119	101,700	5,310,819	3,348,968	8,659,787	37.15%	4.40%	32.51%	59.08%	39.36%
計畫1：打造全方位T-型 教師計畫	338,032	1,017,532	57,640	1,413,204	-	1,413,204	95,347	1,508,551	46.75%	-	46.75%	65.76%	47.62%
計畫2：深耕醫護類基礎 醫學教育計畫	338,032	1,311,695	139,706	1,789,433	3,196,334	4,985,767	49,378	5,035,145	32.54%	51.75%	42.70%	89.78%	42.93%
計畫3：建置學生學習資 源網絡—全人、全程的領 航與守護	338,032	3,429,267	307,359	4,074,658	2,506,500	6,581,158	223,700	6,804,858	34.89%	84.25%	44.91%	79.16%	45.56%
計畫4：精進英語學習資 源計畫	366,530	706,215	49,812	1,122,557	1,673,800	2,796,357	212,620	3,008,977	54.19%	54.25%	54.22%	87.50%	55.72%
計畫5：成就健康照護教 育國際化	264,468	3,326,036	102,752	3,693,256	179,392	3,872,648	0	3,872,648	41.55%	44.51%	41.68%	0.00%	40.89%
計畫6：建構多元健康照 護特色課程	870,745	855,162	116,443	1,842,350	755,666	2,598,016	51,650	2,649,666	35.19%	19.54%	28.54%	4.90%	26.08%
計畫7：塑造長期照護模 式及其核心價值計畫	162,152	888,831	73,700	1,124,683	-	1,124,683	33,902	1,158,585	42.71%	-	42.71%	9.73%	38.85%
計畫8：創新研發產業價 值鏈計畫	321,195	861,280	98,887	1,281,362	99,607	1,380,969	0	1,380,969	32.45%	55.34%	33.45%	0.00%	32.62%
總計	7,563,764	12,969,292	1,017,566	21,550,622	8,512,999	30,063,621	4,015,565	34,079,186	37.81%	44.81%	39.56%	49.68%	40.53%

附件五

教卓計畫於 100.12.8 前「補助款」經費執行現況

計畫	各計畫核撥 經費(第一期 +第二期) (A)	經費實支數 (B)	實支執行率 (C=B/A)	目標值	未達目標值之原因說明及解 決方法
總計畫	8,167,080	5,284,707	64.71%	70%	1. 因經費科目多屬人事費及資本門，人事費於每月底固定核銷，資本門今年則受限全校資本門已達額度上限，無法再核銷。 2. 預計 12 月底 101 年 1 月薪資核銷後可達 70%目標值。
計畫 1	1,511,500	1,286,302	85.10%	90%	目前請購執行率已達 91%，待實支後(預計 12 月底)將超過實支執行率為 90%之目標值。
計畫 2	5,837,520	4,607,845	78.93%	80%	已達 80.27%之目標值。
計畫 3	7,326,700	6,269,125	85.57%	90%	計畫 3 經費於 12 月 9 日止，已經提出申請核銷之金額為 748,791 元，故核銷完畢時執行率能達 95%。
計畫 4	2,578,500	2,096,245	81.30%	100%	1. E100900279 399,982 於 11/30 送核銷單。 2. E100900337 250,000 於 12/12 驗收核銷。 上述兩筆若在 12.15 前完成核銷程序，則可達成目標值。
計畫 5	4,646,000	2,948,581	63.46%	90%	尚有 94 萬已請購但未核銷之款項，以及 3 場國際研討會尚未申請款項，如全數核銷，即可達 90%目標值。
計畫 6	4,551,500	2,302,125	50.58%	70%	1. 計畫 6-4 資本門經費 1,775,000 無法於 100 年度進行核銷，占第一年總金額的 40%。 2. 計畫 6-5 之國際研討會、工作坊為該子計畫大宗支

計畫	各計畫核撥 經費(第一期 +第二期) (A)	經費實支數 (B)	實支執行率 (C=B/A)	目標值	未達目標值之原因說明及解 決方法
					出，所邀約學者將於 101 年來台，業務費無法於 100 年度核銷，致使第一 年總金額之 4.3%無法動 用。 3. 已就 100 年額度內可用之 硬體設施經費全部核銷 (OSCE 建置費除外)， 全部經費預計 12 月底將 達成 57.6%
計畫 7	1,316,700	1,027,447	78.03%	90%	1. 因本計畫主要推廣長期照 護經典講座與工作坊，經 常門核銷預定有 151,000 元將在 12 月底至明年 1 月始核銷完畢。 2. 核銷後預定執行率可達 90%目標。
計畫 8	2,064,500	1,284,534	62.22%	70%	1. 目前核銷簽證數已達 256,861 元，因此實支數與 核銷簽證數總共已達到 1,541,395 元(72%)，待請 購流程執行完畢後，即可 達成 70%之目標， 2. 另補助創意教學之經費執 行部分，亦將於本學期結 束前，全數執行完畢，經 費執行率將持續提升至 85%。
合計	38,000,000	27,106,911	71.33%	80%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100-101 年度-主軸二計畫

「教學提升計畫」與「專科學校輔航計畫」施行時程規劃表

教學提升計畫		專科學校輔航計畫	
100 年	工作要項	100 年	工作要項
9 月 30 日	受輔導學校繳交修正計畫書。	9 月 06 日	「專科學校輔航計畫」協商會議。
10 月 06 日	召開執行委員會，審議本項計畫實施要點。	10 月 06 日	召開執行委員會，審議本計畫實施要點與質化量化基本指標之建置重點。
11 月 10 日	將受輔導學校主軸二計畫書交予輔導學校作輔導評估。	10 月 26 日	輔導學校繳交各校輔航計畫書(含經費編列表)。
11 月 25 日	輔導學校提出各校「輔導評估計畫書」予受輔導學校並副知中心。	11 月中旬	評審委員會進行「輔航計畫書」書面審查，並提供改進意見。
11 月 25 日	輔學校提交計畫施行時程表及相關具體做法予受輔導學校並副知中心。	11 月下旬	輔導學校根據評審委員會審查改進意見進行補強，再提交「輔航計畫修正計畫書」予北區中心。
12 月上旬	中心彙整輔導評估計畫書及計畫時程表送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改進意見。	12 月上旬	評審委員會進行「輔航計畫修正計畫書」書面審查，並週知各校參考、修正。
101 年	工作要項	101 年	工作要項
2 月 10 日	第一期經費核銷截止日	2 月 10 日	第一期經費核銷截止日
4 月上旬	中心召開「教學提升計畫」期中成果報告聯合會議，由 11 所輔導學校作簡報。	4 月上旬	中心召開「專科學校輔航計畫」期中成果報告聯合會議，由 2 所輔導學校作簡報。
4 月下旬	中心依據各校計畫書內容制定「期末實地訪視訪評表」，並提供受輔學校與輔導學校參考。	4 月下旬	中心依據各校計畫書內容制定「期末實地訪視訪評表」，並提供受輔學校與輔導學校參考。
6 月上旬	中心函請評審委員(約 70 位)召開期末實地訪視行前說明會議。	6 月上旬	中心函請評審委員(約 15 位)召開期末實地訪視行前說明會議。
7 月 10 日	第二期經費核銷截止日	7 月 10 日	第二期經費核銷截止日

7 月份	安排評審委員(每校 6~8 位)施行期末實地訪視，並於當天完成「期末訪視意見表」撰寫，交予中心彙整。	7 月份	安排評審委員(每校 6~8 位)施行期末實地訪視，並於當天完成「期末訪視意見表」撰寫，交予中心彙整。
8 月上旬	將彙整各評審委員之期末訪視意見表，並由中心送交受輔導學校參考。	8 月上旬	將彙整各評審委員之期末訪視意見表，並由中心送交受輔導學校參考。
8 月下旬	受輔學校與輔導學校針對評審委員之訪視意見撰寫「期末實地訪視意見回覆報告」，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兩冊)送交中心備查。	8 月下旬	受輔學校與輔導學校針對評審委員之訪視意見撰寫「期末實地訪視意見回覆報告」，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兩冊)送交中心備查。
9 月上旬	評審委員會進行「期末實地訪視意見回覆報告」書面審查。	9 月上旬	評審委員會進行「期末實地訪視意見回覆報告」書面審查。
9 月下旬	「教學提升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聯合會議，由 11 所輔導學校簡報。	9 月下旬	「專科學校輔航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聯合會議，由 2 所輔導學校簡報。
12 月 10 日	第三期經費核銷截止日	12 月 10 日	第三期經費核銷截止

備註：以上皆為預定之施行時程，若有所異動將另行週知各夥伴學校，屆時敬請各校配合辦理。

北區中心聯絡人：(1)教學提升計畫—楊芳純小姐，(02) 2771-2171 #1126.

(2)專科學校輔航計畫—許茹婷小姐，(02) 2771-2171 #1131.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100-101 年度

「主軸三:專業優化職能再造」、「主軸四:基礎扎根能力提昇」計畫施行時程 規劃表

主軸三:專業優化職能再造、主軸四:基礎扎根能力提昇	
100 年	工 作 要 項
10 月 25 日	中心通知各召集學校填報教育部管考表單，並於 25 日前回傳北區中心。
11 月底前	由召集學校召開計畫執行期初管考/研商會議，並於會後兩週內將會議紀錄(含參與計畫之各校出席簽名單)副知北區中心。
12 月 25 日	中心通知各召集學校填報教育部管考表單，並於 25 日前回傳北區中心。
101 年	工 作 要 項
2 月 10 日	第一期經費核銷截止日
2 月 25 日	中心通知各召集學校填報教育部管考表單，並於 25 日前回傳北區中心。
4 月底前	由召集學校召開計畫執行期中管考/研商會議，並於會後兩週內將會議紀錄(含參與計畫之各校出席簽名單)副知北區中心。
4 月 25 日	中心通知各召集學校填報教育部管考表單，並於 25 日前回傳北區中心。
5 月上旬	中心召開「期中成果報告聯合會議」，函請各計畫召集人簡報計畫執行成效。 第一場：主軸三專業優化職能再造 - 11 類群召集人。 第二場：主軸四基礎扎根能力提昇 - 8 類科召集人。
6 月 25 日	中心通知各召集學校填報教育部管考表單，並於 25 日前回傳北區中心。
7 月 10 日	第二期經費核銷截止日
8 月 25 日	中心通知各召集學校填報教育部管考表單，並於 25 日前回傳北區中心。
9 月底前	由召集學校召開計畫執行期末管考/研商會議，並於會後兩週內將會議紀錄(含參與計畫之各校出席簽名單)副知北區中心。
10 月上旬	中心召開「期末成果報告聯合會議」，函請各計畫召集人簡報計畫執行成效。 第一場：主軸三專業優化職能再造 - 11 類群召集人。 第二場：主軸四基礎扎根能力提昇 - 8 類科召集人。
10 月 25 日	中心通知各召集學校填報教育部管考表單，並於 25 日前回傳北區中心。
12 月 10 日	第三期經費核銷截止日
12 月 25 日	中心通知各召集學校填報教育部管考表單，並於 25 日前回傳北區中心。

備註：1. 以上皆為預定之施行時程，若有所異動將另行週知各夥伴學校，屆時敬請各校配合辦理。

2. 各召集學校至少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等三次管考/研商會議，以掌握各校計畫執行成效與進度。

北區中心聯絡人：(1)主軸三：專業優化職能再造計畫－許依柔小姐，(02) 2771-2171 #1169.

(2)主軸四：基礎扎根能力提昇計畫－鄭舜文小姐，(02) 2771-2171 #1128.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100-101 年度-本校參與計畫一覽表

主 軸 項 次	分項計畫/類別	本校負 責單位	召 集 單 位	聯絡窗口(專任助理)
主 軸 一： 區 域 資 源 共 享	1-2-A 專科學校輔航計畫	教學卓 越中心	臺北科技大學 北區教學資源 中心	許茹婷(02)2771-2171#1131 missjts1007@ntut.edu.tw
	1-7-A-3 北區圖書資源之共享	圖書館	臺北科技大學 圖書館	楊蓀薇(02)2771-2171#3132 vivian1295@yahoo.com.tw
主 軸 二： 基 本 指 標 建 置	2-05-A 教與學之精進	教學卓 越中心	臺北科技大學 北區教學資源 中心	許茹婷(02)2771-2171#1131 missjts1007@ntut.edu.tw
主 軸 三： 專 業 類 群 發 展	3-04-C-3 醫療資訊管理證照平 台發展	資管系	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黃靖淳(02)2771-2171#4549 claire3156@gmail.com
	3-05 醫護專業類群專業管 考	護理學 院 教學卓 越中心	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 護理學院	楊汶英(02)2822-7101#2351 wyyang@ntunhs.edu.tw
	3-05-A-1 建構護理系畢業生專 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能力鑑 定中心	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	楊汶英(02)2822-7101#2351 wyyang@ntunhs.edu.tw
	3-05-A-2 建構護理專業能力指 標與評價教學成效	護理系	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	楊汶英(02)2822-7101#2351 wyyang@ntunhs.edu.tw
主 軸 四： 區 域 特 色 發 展	4-1-E-2-a 資訊素養數位教材製 作與推廣	電算中 心	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蔡佳興(02)2771-2171#4271 windyskykarl912@gmail.com
	4-2-C 體適能教育與防災推 廣	體育室	臺北科技大學 體育室	林宜欣(02)2771-2171#4271 easyfor1@ntut.edu.tw

附件八

補救教學(100.9.30-100.11.30)開設及追蹤課程

課程	教學助理	排班時間	排班地點
病理學	陳○○	周三 PM6:30~結束	G406
藥理學	陳○○ (護二二C) 黃○○ (護二二C)	每周三、四、五 PM6:00-9:00	G406、G406-2
解剖學	陳○○ (護四四C)	每周二、四 PM6:00-9:00	G405、G404
生理學	陳○○		
微生物免疫學	楊○○	每週二 PM0630~0830	G407
化學	林○○ (護四三D) 林○○ (護四三A) 胡○○ 林○○ (護四二D) 王○○ 滕○○ 林○○ (護四二D) 吳○○ (護四二C)	每周二、三、四 PM6:00-9:00	G406、G406-2
生物化學	李○○ (護二二B)	周二周四 (PM 6:30-10:30)	G202
生物化學	龔○○ (旅健碩二)		
微積分	林○○ (校外)	每周三 PM4:30-5:30	健管所教室 M101
微積分	陳○○ (資四二A) 蔡○○ (資四二A)	每周一及三 PM2:00-5:00	G406-2
資訊網路概論			
生物統計學	蔡○○ (健二二C)		
研究概論		週一及週五 15:30-17:30	G406

開課總門次:13 門課/受輔人次:290 人次/總輔導時間:716 小時

附件九

教學助理(TA)工作坊參與人次統計

項目	時間	參與人次
1001TA 工作坊_蔡淑慧老師「自律學習：大學生的學習策略」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1181001TA	100/11/18	89
1001TA 工作坊_幼保所李彩明「傑出 TA 經驗分享」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1181001TA	100/11/18	89
1001TA 工作坊_黃永和教授「做個成功的教學助理：多元教學方法的應用」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1181001TA	100/11/18	89
多媒體支援教學 E 化工作坊__「IRS 電子白板數位化教學」	100/12/13	55
多媒體支援教學 E 化工作坊__「線上題庫試卷的建置及管理」	100/12/13	5
總人次		377

附件十

「中文能力檢定機制」執行情況

項目	實施日期
中文能力檢定機制工作協調會議 [第二場]	100 年 9 月 21 日(三) 15:10~17:00
中文基礎能力期初預測	100 年 9 月 23~30 日於四技部「大一國文」及二技部「進階國文」課實施
「提昇中文能力線上自學平台」開放上線使用(共 46 回)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截止
中文能力檢定機制工作協調會議 [第三場]	未定
中文能力檢定期末學習成就評量(教務處已排定試程)	100 年 1 月 10~13 日

【N 世代學習攻略講座】及【文學講座】參與人次統計

項目	時間	參與人次
【N 世代學習攻略講座】魅力故事達人系列講座_李佳燕 老師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0925N_	100/09/25	33
【N 世代學習攻略講座】魅力故事達人系列講座_林思慈 老師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0925N_	100/09/25	33
【N 世代學習攻略講座】魅力故事達人系列講座_魏玉婷 老師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0925N_	100/09/25	33
【文學講座】腳跡船痕:航出去的海洋文學_廖鴻基老師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004_	100/10/04	90
【N 世代學習攻略講座】醫護人員與媒體的互動技巧_陳家傑主任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017N_	100. 10. 17	200
【文學講座】說故事繪本賞析與應用_龐孟齡 老師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019_	100/10/19	115
【N 世代學習攻略講座】都是人：好人與複製人_姚富全 教授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121N_02	100/11/21	103
【文學講座】化蝶比翼－從梁祝看文學與崑劇的永恆之愛_溫宇航、陳美蘭老師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128_	100/11/28	198
【文學講座】台灣在地的音樂價值_顏志文 老師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129_	100/11/29	164
【N 世代學習攻略講座】談醫事管理的醫院評鑑_吳堯達 專員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1129N_	100/11/29	30
【文學講座】從賽德克巴萊通往文學的彩虹意象_許榮哲 老師	100/12/19	未定
【文學講座】文學:生、老、病、死_徐國能 老師	100/12/19	未定
總人次		999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宣傳活動宣傳人次統計

項目	時間	地點	宣傳人次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學習資源中心社團迎新嘉年華靜態展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090607100#	100/09/06-07	晨蔭大道	503
教育部 100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各班微型說明會(共 43 場次)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091330100	100/09/13~09/30	各班教室	23 65
教育部 100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大型說明會」 (校本部場次)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092021100	100/09/20	親仁樓 B118	130
教育部 100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大型說明會」 (城區部場次)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08200591051837907541/100092021100	100/09/21	城區部 C401	55
教育部 100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靜態海報展 http://140.131.85.13/nlearn/news_detail.asp?NID=329	100/09/16~09/30	總圖書館 藝文展覽區	
可統計宣傳總人次			3583

「醫護科技期刊」100 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30

地 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高主編美玲

出席者：李中一主編、林恆慶副主編(請假)、盛 華副主編、黃奕清副主編、簡莉盈副主編、蘇慧芳副主編、林貴福編輯委員(請假)、邱瑞科編輯委員(請假)、徐亞瑛編輯委員(請假)、翁淑芬編輯委員(請假)、彭淑華編輯委員(請假)、陳彰惠編輯委員(請假)、郭家驊編輯委員(請假)、陽 琪編輯委員(請假)、張文英編輯委員(請假)、張孝筠編輯委員(請假)、劉德明編輯委員(請假)、嚴紀中編輯委員(請假)、江蔚文執行編輯(請假)、武麗君學術服務組組長。

紀錄：汪照棠

壹、主席致詞

先代表學校謝謝大家，這一年多以來的努力。在進入今天的議題前，先來討論期刊未來的方向。過去一直是教育部提供經費，因而期刊朝向國際期刊索引、TSSCI 等目標。而過去兩年也有提出申請 TSSCI，然而今年亦未通過。不過初審分數一直有提高，也是大家為這份期刊努力把關的成果。因著今年未加入 TSSCI，加上教育部經費縮編，期刊明年開始沒有教育部的補助，因此就期刊未來發展方向提請大家討論。

貳、工作報告

- 一、100 年度醫護科技期刊執行業務報告。
- 二、本刊申請加入 TSSCI 資料庫，今年未獲收錄，本次會議將就審查意見(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 三、為秉持學術之推廣，並提高能見度，本刊於今年 10 月分別與漢珍數位圖書及碩亞數碼科技兩家出版公司簽定有償授權合約。
- 四、教育部補助技職類期刊專案，明年度擬停辦。在補助經費終止後，期刊的可行定位如何？特就其現況及可能面臨的問題提出報告，並請各委員惠賜卓見。(詳附件二)

建議方案：

(一)建立合作機制

說明：建請由學校行政層級透過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或北區教學資源中心之技專院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就稿源及經費兩方面皆能成為有力選項。

(二)成立編輯審查委員會(editorial board)

說明：未來接受的稿件將由編委審查，不再送外審。

- (1)將審查流程扁平化，有效縮減審查時間，加速刊務推行。

(2)有利正副主編與編委間之縱向溝通協調機制，有效強化編輯部職能。

(三)改變發行方式

說明：

(1)將現行發刊由季刊改為半年刊或年刊。

(2)因著近期不再朝向 TSSCI 推行，建請由現行紙本刊印之方式改為線上電子版發行，長遠考量可撙節經費，更能獲得額外減碳環保之效。

(3)在合作計畫案無法遂行之前提下，考量對學校整體學術能量之提昇無明顯助益，建請停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刊申請加入 TSSCI 資料庫，今年未獲收錄，審查意見(詳附件一)，就研擬改進策略提請討論。

決 議：

撤案，非期刊目前推行方向。

提案二、「優秀論文獎」徵稿策進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

撤案。

提案三、審委審查延宕及兩位審委意見相左處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現無有效機制處理審查延宕問題，導致類案肇生。

而當兩位審委審查結果相左時，編輯部正副主編評讀程序研討是否需要送第三位審委審查(詳附件三)，以精進審查流程。

決 議：

一、針對拖審之審委未來不再推薦為審查人，以利期刊審查流程順遂。

二、未來遇到兩位審委審查結果相左時，由編輯部正副主編評讀決定接受刊登與否，但不傾向再送第三位審查人，若正副主編評讀請作者修改則傾向接受刊登，以精進審查流程。

三、未來若編委會成立，即能有效提升審委間共識，減少審查結果不一致之情形產生。

四、修正審查流程(詳附件三)。

提案四、徵稿簡則改版 APA 格式第六版(詳附件四)及技術報告接受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台灣護理學會採用 APA 第六版格式，本刊研擬跟進使用。

鑒於部分投稿之技術報告撰寫格式為護理晉升 N3 之個案報告格式，而非

2

學術論文之撰寫格式，有需要在簡則中增加說明技術報告接受格式之規範。(詳附件五)

決 議：

一、符合目前學術期刊格式規範發展趨勢，照案通過，

二、徵稿簡則改成 APA 第六版。細部格式規範(詳附件五)經編輯部修訂後，擬於 14 卷 1 期開始施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15:25

附件十四 醫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建議方向

1. 建立合作機制

(1) 本校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或北區教學資源中心醫護類夥伴學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經營此刊物，可增加稿源及經費。

2. 成立編輯審查委員會(editorial board)

(1) 未來接受的稿件將由編委審查，不再送外審，有效縮減審查時間，加速刊務推行。

(2) 有利正副主編與編委間之溝通協調，強化編輯部功能。

3. 建請改變發行方式。

(1) 將現行發刊由季刊改為半年刊或年刊。

(2) 近期不再朝向 TSSCI 推行，由現行紙本改為線上電子版發行，可撙節經費。

(3) 若與其他機構在合作計畫案無法進行，顧及於學校學術能量及稿源，建請停刊。

附件十五

教務處之建議方案

目的	變革	經費	備註
由本校自營之學術期刊	1. 定位：提供北護教師學術論文發表 2. 徵稿領域：護理、嬰幼兒保育、休閒保健、健康事業管理、醫療資訊、生死教育、諮商輔導、聽語障礙、基礎醫學、健康照護相關人文法政等。 3. 更名：健康科技期刊 4. 半年刊 5. 成立編輯審查委員會(editorial board) 6. 以線上電子版發行 7. 每期出刊：10 篇論文 8. 稿源：北護教師、校外教師及健康照護專業人員	19.5 萬（見後附 102 年度經費） 註：101 年度經費：24.5 萬（因應醫護科技期刊最後一期出刊（印刷費 45,000 元、郵資費 2,000 元））	1. 審查費以 1000 元／件計。 2.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醫護科技期刊（102 年度） 經費預估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審查費	1,000	45/件	45,000
編委出席費	1,000	10 人次	10,000
雜支費*	5,000	2/期	10,000
工讀費	8,700	12/月	104,400
勞退基金	1,500	12/月	18,000
勞健保	700	12/月	8,400
總計			195,800

醫護科技期刊（101 年度） 經費預估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印刷費	45,000	醫護科技期刊最後一期	45,000
郵資費	2,000	1/期	2,000
翻譯費	500	5/件 醫護科技期刊最後一期	2,500
審查費	1,000	45/件	45,000
編委出席費	1,000	10 人次	10,000
雜支費*	5,000	2/期	10,000
工讀費	8,700	12/月	104,400
勞退基金	1,500	12/月	18,000
勞健保	700	12/月	8,400
總計			245,300

* 包含開會餐點、郵資費及系統臨時狀況維修費等。

1.)工讀人力分析

工作內容	單位工時	數量／單位	總計(小時)
1. 期刊線上投審稿系統之資料更新	1 小時／日	22 日*12 月	264 (1 小時*22 日*12 月)
2. 論文收件、送審 主編評讀→副主編評讀→ 編委審查→修稿→編委複 審→修稿→副主編評審→ 主編裁定→作者完稿修	2 小時／日	22 日*12 月	528 (2 小時*22 日*12 月)
3. 論文彙整	5 小時／篇	20	100 (5 小時*20 篇)
4. 協助編排	2 小時／篇	20	40 (2 小時*20 篇)
5. 校稿	2 小時／篇	20	40 (2 小時*20 篇)
6. 電子期刊登錄網頁	2 小時／篇	20	40 (2 小時*20 篇)
7. 支援期刊電子平台建置、 測試	2 小時/次	12	24 (2 小時*12 次)
8. 協助召開編委會會議	6 小時/次	1	6 (6 小時*1 次)
9. 協助期刊審查、經費之報 支	7 小時/次	2 次	14 (7 小時*2 次)
總計			1056 (4 小時*22 日*12 月)

2.)業務職掌分工表

醫護科技期刊業務職掌分工表	
學術服務組組長	期刊兼職助理
期刊線上投審稿系統之維護	期刊線上投審稿系統之資料更新
論文徵稿、編譯等相關行政事宜(簽核公文、聯絡廠商)	論文之收件、聯繫送審
論文編排、定稿	論文之彙整及校稿
電子期刊出刊	電子期刊登錄網頁
協助期刊電子平台建置、測試	支援期刊電子平台建置、測試
召開編委會會議	協助召開編委會會議
維護合約之續約、換約	協助編排
權利金之結算	協助期刊審查、經費之報支
期刊審查、經費之報支	

附件二-2

醫護領域之期刊：

刊名	刊期	發行所	徵稿領域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護理研究)★	季刊	台灣護理學會	護理
志為護理-慈濟護理雜誌	雙月刊	慈濟醫院	護理
長庚護理	季刊	長庚大學	護理
若瑟醫護雜誌	半年刊	若瑟醫院	醫學及護理
高雄護理雜誌	半年刊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護理
新臺北護理期刊	半年刊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護理
腫瘤護理雜誌	半年刊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腫瘤護理
源遠護理雜誌	季刊	財團法人國防醫學院校友基金會	護理
嘉基護理	半年刊	嘉義基督教醫院護理部	醫護
護理暨健康照護研究	季刊	台灣護理學會	護理、健康管理及健康照護
榮總護理	季刊	榮總	醫護
精神衛生護理雜誌	季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精神衛生護理
領導護理	半年刊	聯新文教基金會	護理
學校衛生護理雜誌	年刊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學校衛生護理
醫學教育	季刊	醫學教育	醫學教育
護理雜誌	雙月刊	台灣護理學會	醫護
長庚科技學刊	半年刊	長庚科技大學	醫護、幼兒保育、資訊管理
醫務管理期刊	季刊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醫務管理、醫療衛生政策
聯新醫管	雙月刊	聯新醫療集團	醫管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	半年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衛生教育
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雙月刊	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	公共衛生、流
學校衛生	半年刊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衛生教育
醫保研究雜誌	年刊	臺灣醫勞保健研究學會	醫療保險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半年刊	中華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會	運動休閒產業
觀光休閒學報★	三期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觀光事業、休閒遊憩，及餐旅
戶外遊憩研究★	季刊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運動、休閒、遊憩
運動休閒餐旅研究	季刊	運動休閒餐旅研究編輯委員會	運動、休閒、遊憩及觀光事業領域
運動健康休閒學報	年刊	真理大學健康與休閒學系	運動健康休閒管理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刊	半年刊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運動、休閒、及健康知能
運動與遊憩研究	季刊	運動與遊憩研究編輯委員會	運動、休閒、遊憩及觀光事業領域
幼兒保育研究集刊	年刊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學刊	年刊	美和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
幼兒教育	季刊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幼兒保育
幼兒教保研究	半年刊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徵性研究
幼教研究彙刊	年刊	致遠管理學院	幼兒教育理論

★ 已收錄於 TSSCI 資料庫中。

附件二-3 技職院校學報調查

刊名	刊期	發行所	徵稿領域
技術學刊	季刊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工業類領域
北商學報	半年刊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務處出版組)	商業教育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報	半年刊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教發中心)	社科綜合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	半年刊	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應科綜合
朝陽學報	年刊	朝陽科技大學(各學院輪辦)	社科綜合
屏科大研發專刊	季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處)	社科綜合
嘉南學報(科技類)	年刊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研發處)	藥學
美和技術學院學報	年刊	美和技術學院(教發中心)	社科綜合
語文與國際研究	年刊	文藻外語學院(研發處)	語言文學
長庚科技學刊	半年刊	長庚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生醫綜合

100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草案）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與收件單位 (連絡人)	查核人
101	1	4	第一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草擬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擬訂工作任務負責人 3. 成立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4. 成立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校長
	2	29	第二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確立校內學術評鑑時程 2. 確立工作分配 3. 提供評鑑表冊給學院及系所（以 100 年度的評鑑表冊為版本）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教務處 (連絡人:劉子仲先生)	彭副校長／ 教務長
	3	28	第三次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1. 各學院及系完成評鑑計畫 1.) 自評時程及項目。 2.) 自評委員名單（3-5 人）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彭副校長／ 教務長
	4	30	學院及系所完成評鑑資料表冊 1.) 評鑑資料表 2.) 基本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教務長／學 院院長
	5	7	完成第一次檢覈評鑑表冊 1.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教務長／學 院院長／系 所主管
	6	18	完成第二次檢覈評鑑表冊 1.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學院：學院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彭副校長／ 教務長／學 院院長／系 所主管
	7	1	1. 完成書面訪視資料及簡報檔 2. 校內總檢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彭副校長／ 教務長
	8	初	進行實地自評（學術／行政同時進行）	三學院、五系七所 (連絡人：)	彭副校長／ 教務長
	8	中	完成自評檢討（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更新	五系七所（連絡人：）	學院院長
	8	30	自評總檢討（業務會報／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學院向所屬學校提學院及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2.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資料更新	三學院(連絡人：)	校長

(一)專業類評鑑分項及表冊內容：

受評單位	表冊名稱	填報方式
系所	評鑑資料表	1. 系（所）務發展 2. 課程規劃 3. 師資結構與素養 4. 學生學習與輔導 5. 設備與圖書資源 6. 教學品保 7. 學生成就與發展 8.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基本資料表	經費、師生人數、校外實習時數、學生畢業出路、學生證照資料、開課資料、教師實務經驗、升等資料量化資料。
學院	評鑑資料表	1. 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2. 課程規劃與整合 3. 教學整合機制 4. 設備整合機制 5.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之整合
	基本資料表	經費、師生人數、教師升等、學術活動、計畫案、教師專書、專利等量化資料。

註：參閱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學校說明會 重點彙整說明

(http://tve-eval.twaea.org.tw/News_Detail.aspx?ID=178)

(二) 評鑑項目與權重專業類

專業類	評鑑項目	配分	合計
學院	1. 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20%	100%
	2. 課程規劃與整合	20%	
	3. 教學整合機制	20%	
	4. 設備整合機制	20%	
	5. 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之整合	20%	
系所	1. 系（所）務發展	10%	100%
	2. 課程規劃	10%	
	3. 師資結構與素養	10%	
	4. 學生學習與輔導	10%	
	5. 設備與圖書資源	10%	
	6. 教學品保	15%	
	7. 學生成就與發展	15%	
	8.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1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配合改名科大修正

- 一、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類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校內自評辦法）原則制定。
- 三、為辦理本校學術類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二級評鑑委員會：
 - 《一》校級評鑑委員會：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學院院長、研發長組成，並得包括校外委員代表，由教務長兼任執行長，綜理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院級評鑑委員會：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四、依據校內自評辦法學術類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校級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年度第一學期提出評鑑時程及相關自評表冊，並通知受評單位。
- 五、學術評鑑程序如下：
 - 《一》受評單位依據校級評鑑委員會之評鑑時程，提出評鑑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評鑑日程、實地參與訪評之校內外專家學者 3-5 人，及預算經費；同時，依據校級評鑑委員會提供之表格，將評鑑資料提報院級評鑑委員會。
 - 《二》院級單位評鑑委員會需在評鑑時程公佈後二個月內成立。
- 六、專家學者來校訪評行程以 1-2 天為原則。訪評內容包括：單位簡報、參觀設施、資料審查、個別訪談、團體座談等，各單位依照其特色與需求規劃相關自評事宜。
- 七、各受評單位於評鑑日後一個月內，向院級評鑑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院級評鑑委員會得檢視評鑑報告、研議改善項目。校級評鑑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要求受評單位進行口頭報告。
- 八、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受評單位參考，經校級評鑑委員會核定之改善項目，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檢討改進。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之參考。但非系所、中心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by 盛華)

(100.11.11「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研討會，真理大學，
講員：中原大學廖慶榮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黃淑玲助理教授)

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100 年評鑑重點為「引導學校建置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內容強調教學品保。第二週期評鑑將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情況」。100.11.11 真理大學舉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研討會，針對評鑑準備提供幾點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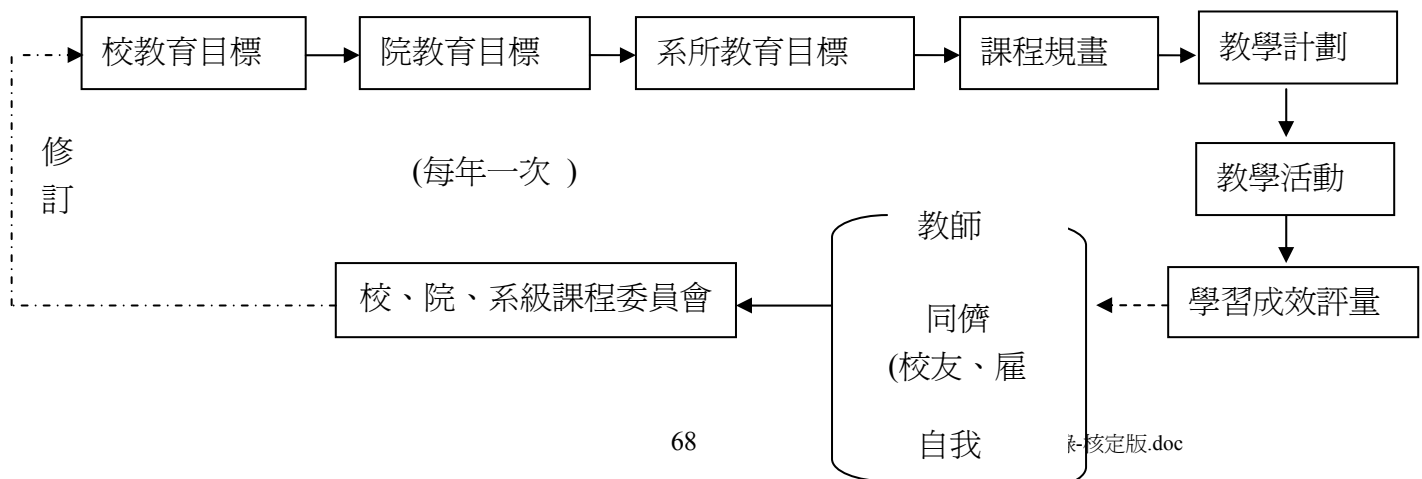
一、系所評鑑重點

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建立品保機制
3.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4. 學術與專業表現 (含：得獎、發明)
5.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機制 - 系所主管的責任

二、學校要做哪些準備

1. 學校自我定位、特色及目標
2. 課程設計 - 同儕評估
3. 教學設計 - 成果導向、社群導向
4. 教學評量 - 依課程能力指標客製化教學評量問卷
5. 學習成效 - 調整課程內容
6. 學習評量 - 多元評量機制 (紙筆、實作、報告、紀錄、討論、會考、證照、自我評量、校友、雇主、評量尺)
7. 職涯發展 - 建置「職涯進路圖」，連結「課程內容」與「課程目標」
8. 尋找系統支援 - 課程地圖、e-portfolio、課程大綱、教學評量等
9. 建立機制 - 教保機制、學保機制

《教學品保機制》



附件十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英文簡介光碟」專案企畫

一、 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英文簡介光碟」，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 專案範圍與說明

項目	規格	說明
企劃製作	多媒體影片製作、剪輯、視覺創意、翻譯，配音及配樂，腳本編彙等前後製作。	(1) 多媒體簡介之呈現與一般紙本 DM 或簡介的製作差異極大。 (2) 介述內容多以故事包裝，增強其閱聽趣味。 (3) 故此，須涵蓋腳本的撰寫，影片的選角演出，並結合動畫特效、配樂、配音及剪輯等專業技術，始能竟其功。
長度	12-15 分鐘	
語文種類	中、英文版	
數量	1000 份（另含光碟母片：DVD、藍光 BD-25 格式，兩份）	數量參照 95 年承製數。
經費	50 萬元 創儷報價：49.1 萬、映達：52.6 萬 光啟社：70.3 萬。	前一版簡介光碟（95 年製作），經費 50 萬元。現今配合國內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簡介光碟格式亦將提昇。

三、 企畫大綱

1. 本專案之企畫，包括文字編撰、影像美學等專業，故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共同研議。
2. 有關企畫內容、腳本審定皆由爾後成立之評審委員會確立。

大綱	主旨
認識北護	學校概況、校史與台灣護理教育史重要關聯性
北護特色	教學特色、卓越計畫、校際合作
學院介紹	學術單位
學生資源服務	社團、志工、學校重點活動
國際學術交流	國際學程、雙聯學制…
未來願景	醫護領航，追求卓越，與國際接軌

四、 時程預估（時間預估約：4.5 個月）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執行者／負責單位
100	12	21	成立光碟評審委員會	教務處
101	1	12	召開評審委員會第一次協調會議	教務處
	2	6	公開招標	總務處
	2	13	招標評審會議	總務處
	2	21	完成議價	總務處
	3	01	提出腳本	承辦廠商
	3	16	召開評審委員會第二次協調會議（腳本審定）	教務處
	3	26	選角、協調各場景拍攝日程	承辦廠商／教務處
	4	02	執行拍攝	承辦廠商／教務處
	5	03	召開評審委員會第三次協調會議檔（毛片審查）	教務處
			毛片修校（凡三修）	教務處
	5	30	完成	教務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電算中心 專案計畫程式設計人員平時績效考核紀錄表

單位	電算中心	姓名	林○○	職稱	教卓計畫 IT 技術人員	到職日	100/11/16	考評期間	101/1/1~101/3/31	
出勤狀況統計	事假 1.5 日，病假 3 日					獎懲記錄	無			
項目	考核內容	分數欄					權重 倍數	自我 評分	直屬 主管 評分	專案 主管 評分
		10	8	6	4	0				
工作表現 (70%)	1. 效能評比： 系統複雜度 使用者滿意度 系統正確率 系統效能 系統穩定度	≥ 90%	≥ 80%	≥ 70%	≥ 60%	< 60%	3.0	24	18	12
	2. 效率評比： 排程準時達成率 (準時產出總數/需求 產出總數)	≥ 90%	≥ 80%	≥ 70%	≥ 60%	< 60%	2.0	16	12	6
	需求問題解決率 (解決總數/需求總數)	≥ 90%	≥ 80%	≥ 70%	≥ 60%	< 60%	1.0	8	6	6
	3. 產出文件評比： (資料表 Schema、程 式列表 Program、操 作手冊)	≥ 90%	≥ 80%	≥ 70%	≥ 60%	< 60%	1.0	8	6	4
敬業表現 (30%)	4. 責任感： 相當了解自己的責 任、立場，努力達成 主管的期待，從不迴 避或轉嫁責任，能如 期完成所交付之工 作。	盡最大努力如期完成 工作，足以為他人楷模	遭遇困難，但能努力 完成工作	對所交付之工作努力 不懈，有始有終，大 致能完成	對自己的責任、立場的 理解不足，想努力完成 工作的程度不足	有迴避責任或轉嫁 他人的情況，做是 未能有始有終	1.0	8	6	4

	具體說明：									
	5. 改善意願： 提高職務的品質及效率，把握工作的重點，發揮創造力，及提出具體方案而付諸實行的意願。	不僅對自己的工作，也對工作場所的改善，提出具體有效的對策，其件數、品質皆屬最高級	自己推行善提案的意願高，其件數及品質在平均水準之上	有改善的意願，其具體改善方案的件數達到平均水準	改善的件數及品質未達平均水準，需要上司指導，缺乏自發性	對改善工作不太關心，雖有上司指導與忠告，也不願處理	1.0	8	6	4
	具體說明：									
	6. 同儕互評： 依您平日相處的瞭解與觀察，請將團隊中，工作表現最好的、次好的、依序寫出姓名，及您對他們的評語。	同儕表現最好者之姓名及評語：	同儕表現次好者之姓名及評語：	同儕表現普通者之姓名及評語：	同儕表現不好者之姓名及評語：	同儕表現最不好者之姓名及評語：	1.0	8	6	4
初核總計（自我、直屬主管、專案主管評分請分別填入「分數欄 × 權重倍數」之適當值）							10.0	80	60	40
單位主管評語							加減分數 (±5)	+3	最終考核成績	
									((60+40)/2)+3=53	
考核會議評語									最終考核等第	
									丙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進度評估

22—11—2011

軟體開發第一階段

侯立和

校園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已進入軟體開發的第一階段：教學系統的開發，包括招生、學籍、開課、選課、成績等...在 review 進度後，有以下幾點建議：

1. 目前招生已進入業務單位測試的階段。在測試時發現一些問題如下：

- a. 業務單位發現原有流程需要修改，軟體也需要做同步修改。
- b. 使用介面的設計與使用者的需求有落差，是因為當初使用單位對介面並未提出確切的需求。

建議以後軟體開發，在 System Analysis 階段應該就流程及使用者介面與使用單位做再次確認，以避免開發單位與使用單位有認知上的落差。

2. 另外外購的流程引擎以完成上線。除招生之外的教學系統的流程都將用到流程引擎的功能，目前由一位程式設計師來負責了解引擎的介面，也由他來為其他工程師提供對引擎使用的服務，目前這是很好的安排，但接下去應該安排此程式將所學有關流程引擎的知識教授給其他工程師，有利於以後進度的管控。

3. 由於此校園資訊系統的軟體開發是一團體開發計畫，有既定的完成目標。對於開發團員績效的考核，應該參考一般業界對軟體開發人員考核的方式來做。目前四位工程師是以專案聘請，一年後是否續聘，應有一明確及公開的考核方式，因此建議：

- a. 建立明確的考核指標，並公開告知被考核的成員。
- b. 依據指標 隨時與成員討論其需要改進之處。
- c. 每三個月考核一次 有紙本記錄。

4. 此次電腦諮詢委員會通過以校務基金繼續投入校務資訊重整計畫。電算中心提出原重整計畫的後續計畫：包括第四年的整合外購系統，第五、六年的校務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以及 m 化校園資訊系統。

- a. 我建議整合外購系統須考量實際需要及自有開發能力再決定是否以自己開發的系統來取代以前的外購系統。
- b. M 化校園資訊系統是指利用手機來使用校園資訊系統。在手機及平板電腦盛行的時代，這是需要做的。
- c. 校務資料倉儲能儲存歷年的校務基本資料，有助於滿足政府單位對學校校務資料的要求，也是值得做的計畫。

5. 電腦諮詢委員會中提到校園資訊向雲端化的願景，祝主任提出 Gmail 及 Google Apps 已被不少國內外的學校採用。會議中各顧問都贊同雲端化的方向，但建議評估由 Google、中華電信、工研院電子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個人覺得 Google 提供的服務最完整，也最成熟，而且對學校是免費的。如採用 Gmail 取代現有的 email 系統，學校師生仍可使用原有 email 帳號，但使用介面則改為 Gmail 的介面，也可同時使用其他 Google 的產品與服務。另外一個好處是學生畢業後仍可永遠使用此學校帳號，有助於與以前同學及老師的聯絡，增加校友的向心力。

另外現有教學資訊系統應該也可以利用 Google Apps 裏的功能來提供，或許也可因此而解決目前系統遭遇到的瓶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視野及校務發展，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視野及校務發展，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育部業於 96 年 2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096000030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
三、本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u>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u>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六）<u>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u>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u>本校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u>	三、本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六）各機關學校受補助及委辦款項，不得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國。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0795 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6 月 16 日處忠字第 0930003797 號函略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所定之官職等級，並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聘用人員相當於薦任以上人員，約僱人員相當於委任人員。至於機關工友因係屬執行機關內部事務工作而設置，不宜派遣出國隨團協助打點雜務或執行其他業務。爰此，各機關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即不得向政府機關報支出國費用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修正第六項及第五點規定新增第二項。

四、<u>本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本校自行從嚴審核：</u> (一)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者。 本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教育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教育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教育部者，不在此限。	四、<u>本校因下列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從嚴核處。國外旅費項下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在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勻支：</u> (一)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者。 (五)<u>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者。</u>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自行從嚴審核；第五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從嚴審核後報教育部核定。</u> 本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教育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教育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教育部者，不在此限。	爰修正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一致，故修訂相關文字及刪除第四點第五項規定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 年 11 月 22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第一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視野及校務發展，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 (三)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 三、本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六) 各機關學校受補助及委辦款項，不得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國。
 - (七)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因下列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從嚴核處。國外旅費項下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在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勾支：
- (一)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者。
 - (五) 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自行從嚴審核；第五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從嚴審核後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教育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教育部核定。但補助計劃規定免報教育部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支應出國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出國案件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應簽奉校長核定。
- 六、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七、本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但處理教職員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 六、本校教職員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性平會申訴。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七、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八、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平會決定之。
- 九、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十、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一、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十三、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四、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草案)

- 壹、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及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貳、本校為維護工作權益，提供教職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相關申訴。
- 參、依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規定，性騷擾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肆、本校所有教職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無性騷擾情事之工作環境，提升兩性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伍、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后：

一、級別：○○○○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三、工作內容：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一）教授○○○○○等相關課程

（二）○○○○○○。

（三）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酬：依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支給。（支○○○級本薪○○○元）

五、授課時數、兼職、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規定辦理，並不得至補習班兼課任教（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六、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福利：原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離職儲金：

（一）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二）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九、乙方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但不比照該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之規定。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一、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十二、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乙方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十三、乙方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時，於服務單位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優先改聘之。

十四、乙方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

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六、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七、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八、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九、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乙方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

二十一、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黃秀梨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動契約書(專案計畫類)【草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進用專案計畫約○級工作人員。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 ○○○。
2. ○○○。
3. ○○○。
4. 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薪點。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甲方機關所在地(含城區部)。

五、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考量所有行政助理工作之衡平性，乙方於考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乙等以下；合計超過二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丙等以下；合計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丁等，但如情形特殊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遵守政府及甲方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 (三) 服從主管之命令，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四) 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職務或參與協助研究完之研發成果，依甲方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 遵守學校機密，對於機密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六)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並不得收受不正當之利益。
- (七) 應遵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 (八) 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範。
- (九) 不得有損害學校聲譽之行為。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蓋章)
代表人：校 長 黃 秀 梨 (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號：○○○
○○○○○○○○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動契約書(行政工作契僱類)【草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約○級工作人員。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 ○○○。
2. ○○○。
3. ○○○。
4. 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薪點。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甲方機關所在地(含城區部)。

五、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考量所有行政助理工作之衡平性，乙方於考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乙等以下；合計超過二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丙等以下；合計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丁等，但如情形特殊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遵守政府及甲方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 (三) 服從主管之命令，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四) 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職務或參與協助研究完之研發成果，依甲方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 遵守學校機密，對於機密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六)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並不得收受不正當之利益。
- (七) 應遵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 (八) 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範。
- (九) 不得有損害學校聲譽之行為。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蓋章)
代表人：校 長 黃 秀 梨 (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號：○○○
○○○○○○○○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草案)

受考人員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支／薪點				
本年差假	<u>(註：考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乙等以下；合計超過二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丙等以下；合計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應考列丁等，但如情形特殊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		前 5 年考核等第			
工作項目						
重大優劣事蹟						
單位主管考核	評分	工作績效佔 40%	專業技能佔 20%	工作態度 佔 20%	出勤情形佔 20%	總 分 100%
	評語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u>(註：甲等最高分數比照編制內職員，不得超過 87 分以上，87 分以上者請單位主管書面說明具體事蹟後，始提會審議。)</u> <u>一級單位主管：</u>				
核 定	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校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名冊(專案計畫類共 20 名)

單位	姓名	計畫期限		職掌
人事室	徐○恩	100 0101	104 1231	1.教師申訴幕僚業務(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相關業務)。2.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本校兼任教師登錄及維護。3.大專校院定期統計報表登錄。4.協辦教師聘審業務及教職員研習訓練課程。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室	李○堉	99 0101	103 1231	1.本室收發及網頁維護管理。2.教職員服務證、職名章、座位牌之製發及教職員名冊編印。3.教職員差假及勤惰管理登錄。4.人事綜合業務。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室	李○如	101 0501	105 1231	1.國科會計計畫經費申請案簽證。2.產學合作經費申請案簽證。3.激勵案經費申請案簽證。4.維護資訊會計系統。5.會計資料調查及相關統計報表。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高○琪	101 0101	105 1231	1.辦理社團評鑑。2.協助辦理畢業典禮、校慶等重大活動。3.學藝性、體能性及服務性社團業務與活動輔導。4.社團成績考核。5.校內外活動公告業務。6.社團器材借用申請。7.服務時數申請、認證、登錄。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吳○源(退休再任)	97 0101	101 1231	1.教務：夜間教室、教具借用與管理。協助在職班學生辦理選課、抵免學分、各項證明文件申請等相關事宜。 2.學務：a.在職班學生新生入學講習、出缺勤網路登錄等相關事宜。 3.總務：協助每學期各班學分費補繳、退費事宜。
總務處	張○文	101 0101	105 1231	1.總務處年度計畫管考及相關會議之行政事務。2.總務處公文收發。3.場地借用諮詢服務。4.總務處網頁設計、更新。5.總務處業務諮詢服務。6.採購核銷案件整理。7.影印機管理。8.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處	林○溱	101 0101	105 1231	1.財產分類、驗收、電腦登帳、貼標籤、盤點及報廢處理。2.各項動產表冊填報。3.鑰匙管理。4.綜理年度盤點計劃。5.國有財產異動計劃。6.財產投保產險。7.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發展處	林○玲	99 0101	103 1231	1.研發處公文登記桌。2.各類會議、研討會。3.實習機構之相關事項。4.產學合作案申請。4.協助教育部專案計畫等業務。5.研發處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發展處	陳○恩	99 0101	101 1231	1.推動與國外學校交流。2.推動校園國際化。3.執行國際組各項獎補助計畫。4.國際交流、國際招生及交換學生等業務。5.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電算中心	簡○霖	100 0101	104 1231	1.城區部電腦教室管理。2.印表機列印加值服務。3.城區部電腦系統維護管理。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算中心	(曾○豪留職停薪)	100 0101	104 1231	1.數位學習平台管理、維護與未來規劃。2.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3.專案計畫撰寫與執行。4.電腦教室維護。5.協助學習歷程系統規劃與建置。6.網路管理與維設。7.電算中心資訊安全(ISMS)評鑑與相關業務。8.電算中心機房管理與建置。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算中心	林○佐	同曾柏豪計畫期限	同曾柏豪計畫期限	1.數位學習平台管理、維護與未來規劃。2.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3.專案計畫撰寫與執行。4.電腦教室維護。5.協助學習歷程系統規劃與建置。6.網路管理與維設。7.電算中心資訊安全(ISMS)評鑑與相關業務。8.電算中心機房管理與建置。1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推廣教育中心	陳○珊	97 0101	101 1231	1.招生企劃之研擬。2.招生業務之推展。3.招生課務之執行。4.招生成效之評估與回饋。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推廣教育中心	鄭○真	97 0101	101 1231	1.綜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業務。2.協助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及其他業務等。3.推廣教育中心秘書業務。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推廣教育中心	黃○慈	97 0101	101 1231	1.辦理本校推廣教育企畫、招生及晚間課務之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推廣教育中心	陳○聖	101 0101	101 1231	1.招生企劃之研擬。2.招生業務之推展。3.招生課務之執行。4.招生成效之評估與回饋。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系	李○儀	100 0815	104 1231	1.實習申請（需求調查、匯整各機構實習申請表、函文實習機構） 2.各實習機構實習聯繫會議（出席會議、召開台大、北榮實習前聯繫會議） 3.實習機構確認（檢附資料、函文實習機構） 4.實習身份證明製作與申請（製作學生實習證、實習指導教師證、繳回北榮識別證、申請 台大護生線上學習系統帳號） 5.實習相關函文（含學生參訪函文、教師環境熟悉函文、學生實習異動函文） 6.核發臨床實習指導教師（Preceptor）聘書（含製作與寄送聘書） 7.實習費用代收、核撥與核銷（代收與核撥費用、核銷與函文付款） 8.實習合約簽訂（確認內容、函文用印、合約存檔） 9.建教合作合約簽訂（合作機構申請與審核、雙邊會議、函文用印、合約存檔） 10.實習老師執業登錄（協助老師至北市衛生局辦理執業登記） 11.校實習委員會、遴聘實習委員
醫護教育研究所	張○賓	98 0601	102 1231	1.辦理溫室溫度控制器管理。2.自動芽箱及手動芽箱的操作。3.庭園栽種及澆水。4.芽箱換水。5.芽菜生長記錄。6.溫室葉菜區水分補強。7.溫室左右側門運作管理。8.層架盆栽澆水。9.觀察自動化控制運作情形。10.滴灌系統管理。11.整理溫室環境。12.有機葉菜網室管理。13.其他交辦事項。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李○明	100 1201	102 1231	1.辦理專業教室相關行政業務。2.協助實作課程教學、督導教學助理遴選及支援教學相關事宜。3.協助教學實施及器材購置、使用、維護事宜。4.協助專案及研究策劃及推動。5.其他交辦事項。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周○靜	100 0701	104 1231(周員以校務基金進用支薪至102.6.30，102.7.1以後須以自給自足方式再續聘之)	1.生死所、癒花園及癒心鄉網頁維護與更新。2.辦理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
------------	-----	-------------	---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名冊(行政工作契僱類 40 名)

單位	姓名	職掌
教務處	林○綦	1.教務處註冊、招生、學籍、成績製作及畢業程序等相關業務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處	桑○雲 (退休再任)	1.教學設備之概算、預算編列、申購、管理、報廢、借用及歸還。2.學生請假之核計。3.統整全校一般教室及專業教室之教學設施。4.加強本校各專業教室之使用與管理及各類視聽教學設備及課桌椅之管理紀錄。5.教室之借用、管理事宜及教室借用電腦化。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處	林○如	1.考試試程安排、試題印製、裝訂等事項。2.大學部學生預選課、選課資料彙整公告及進行預選課等相關事宜。3.各系所上課安排及選課等事項。4.課程表編排、彙整及寄發老師課表等事項。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處	馮○國	1.教務處註冊、招生、學籍、成績製作及畢業程序等相關業務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莊○慧	1.服務性、康樂綜合性及自治性社團業務與活動輔導。2.課外活動護照業務。3.辦理畢業典禮、社團幹部研習。4.協助辦理校慶等重大型活動。5.輔導社團辦理全校性活動如迎新、捐血、藝文活動等。6.社團場地借用申請。7.社團一般經費審核。8.各項課指組活動、會議、計畫、文件等彙整業務。
學務處	高○娟	1.住宿生外宿統計。2.遲歸紀錄彙整。3.督導勞作教育及週次編排。4.修繕申請。5.冷氣卡販售。6.宿舍床位安排及遞補作業。7.違規退宿作業。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馬○月	1.學生宿舍行政協調、輔導事宜、安全管理、財產保管、環境安全巡檢。2.住宿生外宿登錄、統計。3.住宿生違規退宿作業、扣點公告、統計。4.宿舍修繕申請。5.學生包裹、遺失物收件與管理。6.冷氣卡彙整。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張○韞 (退休再任)	1.租屋資訊登錄與系統維護。2.賃居生資料調查、建檔及承辦講習活動。3.賃居生輔導與執行。4.日間班學生請假系統、校集會點名登錄及出缺勤登錄管理。5.日間班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作業。6.學生平安保險。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賴○全	1.辦理職涯、就業、升留學、國家考試系列活動、專案活動。2.辦理校園徵才、就業推介、廠商求才資訊公告。3.就業諮詢輔導。4.就業輔導行政、網頁維護與管理。5.各項調查、問卷統計。6.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張○芳	1.就學貸款。2.學雜費減免。3.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就學補助。4.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5.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6.生輔組網頁維護。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洪○靜	1.學生健康檢查及統計分析。2.學生緊急傷病處理。3.慢性病患疾病之護理。4.學校傳染病之防治。5.餐飲衛生之督導。6.教育宣導及健康諮詢。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林○吟	1. 綜理學務處各項綜合業務會報、行政會議、工作報告、追蹤事項及提案、經費預算、年度計畫等事宜 2. 規劃研發與執行學務相關之計劃案與研究案 3. 辦理或協辦校內重大慶典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 4. 規劃與辦理「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及學生溝通管道之暢通相關事宜 5. 電子公文收發及承辦 6. 學務處辦公室之財產申購、保管、請修等相關業務 7. 其他相關綜合業務及處室協調或支援等
學務處	張○婷	1.學生宿舍行政協調、輔導事宜、安全管理、財產保管、環境安全巡檢。2.學生住宿申請、床位安排、抽籤作業。3.宿舍勞作教育編排、期末獎勵。4.宿舍清潔用具申請、採購與核銷。5.交通安全宣導與執行。6.協辦校安業務(兼任校安人員)、學生意外事故協助。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處	蔣○珊	1.零用金保管、支付。2.登錄帳款核對資料。3.採購核銷案件整理。4.協助場地借用管理。5.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處	王○滢	1.所得稅登錄、報繳及扣繳憑單列印寄發。2.校內外工讀費轉帳工作。3.編製日報表現金出納備查簿。4.編製現金暫收結存日報表。5.學籍證明文件、游泳池、汽機車停車費、圖書館逾期罰款、光碟使用閱覽證費、招標圖說費、押標金、保證(固)金、場地使用費、教育學程報名費、招生簡章、複查費、健保費、招生劃撥報名費等收納作業。6.收據管理。
研究發展處	朱○香	1.辦理國內、外實習相關事宜：實習場所申請、實習費處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生識別證、學生實習校內、外文件資料處理。2.辦理教育部專案：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開設校外實習課程。3.辦理 ISO 作業及校務基本資料填報。
電算中心	蔡○順	1.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學校首頁、防毒與統計軟體等系統管理)。 2.智慧財產權管理(授權軟體採購、借用管理、教育訓練)。 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電腦教室、教職員一人一機、財產保管盤點)。 4.計畫執行與行政支援(中心聯絡窗口、會議議程與記錄、計畫書撰寫、其他依任務需求指派)。
圖書館	洪○喻	館際合作、典藏流通閱覽業務、展覽推廣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圖書館	陳○伶	辦理圖書資料之蒐集、分編、閱覽、典藏、推廣、參考等圖書館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圖書館	鄭○莉	辦理典藏閱覽、參考服務、導覽、採編等圖書館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圖書館	顏○嫻	1. 圖書館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體育室	趙○	體育室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趙曜取得碩士學位,自 100.8.1 起改為約聘級行政助理,月支 33280 元,故 101 年不再晉級)。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陳○如	1.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試務工作。2.喪禮服務員術科考試。3.保母人員術科考試。4.照顧服務員術科考試。5.即測即評學科測試。6.足部反射療法技術士檢定。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系	于○雲	1.護理實驗室管理相關業務。2.協助護理相關教學、評價及協辦護理技術考試等業務。3.協助參與執行教育部之專案計畫。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系	楊○佳	1.系所行政相關業務。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系	顏○芳	1.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進修事宜。2.辦理系所課程修訂事宜。3.辦理專案計畫行政事宜。4.協辦系所評鑑事宜。5.協辦師生各項學術研討、活動、專題演講事宜。6.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管理系	邱○鴻	1.辦理資訊管理系行政業務。2.網站維護與更新。3.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健康事業管理系	李○旻	1.辦理健康事業管理系行政業務。2.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長期照護研究所	宋○珊	辦理所內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林○芳	辦理所內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助產研究所	陳○朱	辦理所內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醫護教育研究所	王○閔	辦理所內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張○蓉	辦理所內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旅遊健康研究所	陳○蘭	辦理所內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葉○芬 (原舊制人員,99 年獲選員工最佳服務獎,自 100.1.1 起進入特殊薪級,適用新制薪點)	辦理所內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	林○嘉	辦理中心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	唐○綬	1.實驗課前，準備妥當實驗教材,材料及儀器設備,必要時須在假日加班。2.實驗課進行中，協助教學及維護實驗安全。3.負責實驗器材清點維護,依規定處理各類實驗廢棄物。4.協助申購實驗儀器及器材採購,辦理財產登錄盤點。5.執行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工作。6.擔任定期考試監考以及部分通識中心行政業務。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學院	張○榕	1. 院內工作計畫執行與管考。2.院內各項會議之安排與進行。3.學院各項講座、研習會等活動之舉辦。 4.院內教師升等送外審之相關業務。 5.學院訪視自我評鑑事宜。 6.學院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 7.學院財產設備保管、維護等有關事宜。 8.學院規章、辦法修訂事宜。 9.院內公文收發、追蹤及檔案管理。 10.院屬系所行政業務之溝通協調。 11.學院網頁管理與維護。 12.其他院長臨時交辦事項。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楊○惠	1. 協助召開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課程委員會。2.協助撰寫各類校內外專案計畫書。3.承辦院級公文。4.辦理學院各項計畫採購及核銷。5.籌辦活動(如研討會)。6.協助執行各項計畫。7.學院網站維護。8.整理學院評鑑資料。9.其他交辦事項。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鄭○妮	1.收發公文。2.各項會議協調聯繫與相關業務。3.協調院內各系所校務、院務、學務、教務及其他業務事宜。4.維護學院網站。5.處理學院庶務。6.協助院長推動院務。7.院內採購核銷。8.學院所屬空間管理。9.長官交辦事宜。10.整理學院評鑑資料。11.協助撰寫各類校內外專案計畫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申請進用人員級別與人數	※ ☐ 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 約聘級 1 人 ☐ 副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研發處企畫組因業務擴充及推動相關計畫之需要，擬增聘專案計畫約聘級行政助理乙名。 二、現況分析： 研發處企畫組目前只有專員一名，除了例行性的協助及支援教師研究業務之外，還負責教育部及政府計畫案的執行及管考，最近還需要負責校務中程發展規畫及行政單位評鑑等繁雜業務。增聘行政助理乙名，可以分擔下列工作： 1. 執行政府各部門各項與校務發展相關之獎補助案申請業務並擔任執行管考作業。 2. 協助校務中程計畫書之制定及計畫書修正作業。 3. 執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業務。 4. 其他交辦之臨時事項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5">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101 年</th> <th>102 年</th> <th>103 年</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執行政府各部門各項與校務發展相關之獎補助案申請業務並擔任執行管考作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協助校務中程計畫書之制定及計畫書修正作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執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業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其他交辦之臨時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 執行政府各部門各項與校務發展相關之獎補助案申請業務並擔任執行管考作業。	---	---	---			2. 協助校務中程計畫書之制定及計畫書修正作業。	---	---	---			3. 執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業務。	---	---	---			4. 其他交辦之臨時事項	---	---	---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 執行政府各部門各項與校務發展相關之獎補助案申請業務並擔任執行管考作業。	---	---	---																																					
2. 協助校務中程計畫書之制定及計畫書修正作業。	---	---	---																																					
3. 執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業務。	---	---	---																																					
4. 其他交辦之臨時事項	---	---	---																																					

新增計畫申請案計 1 件

附件一

單位	動態	進用類別	名額	原核准計畫期限	本次申請期限	工作簡述	備註
研發處	新增	約聘級行政助理	1	無	101.01.01-103.12.31	1. 執行政府各部門各項與校務發展相關之獎補助案申請業務並擔任執行管考作業。 2. 協助校務中程計畫書之制定及計畫書修正作業。 3. 執行本校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業務。 4. 其他交辦之臨時事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u>教師評鑑</u>、<u>教學成長</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u>教師教學與評鑑</u>、<u>教學成長與支援</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級</u>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修正組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

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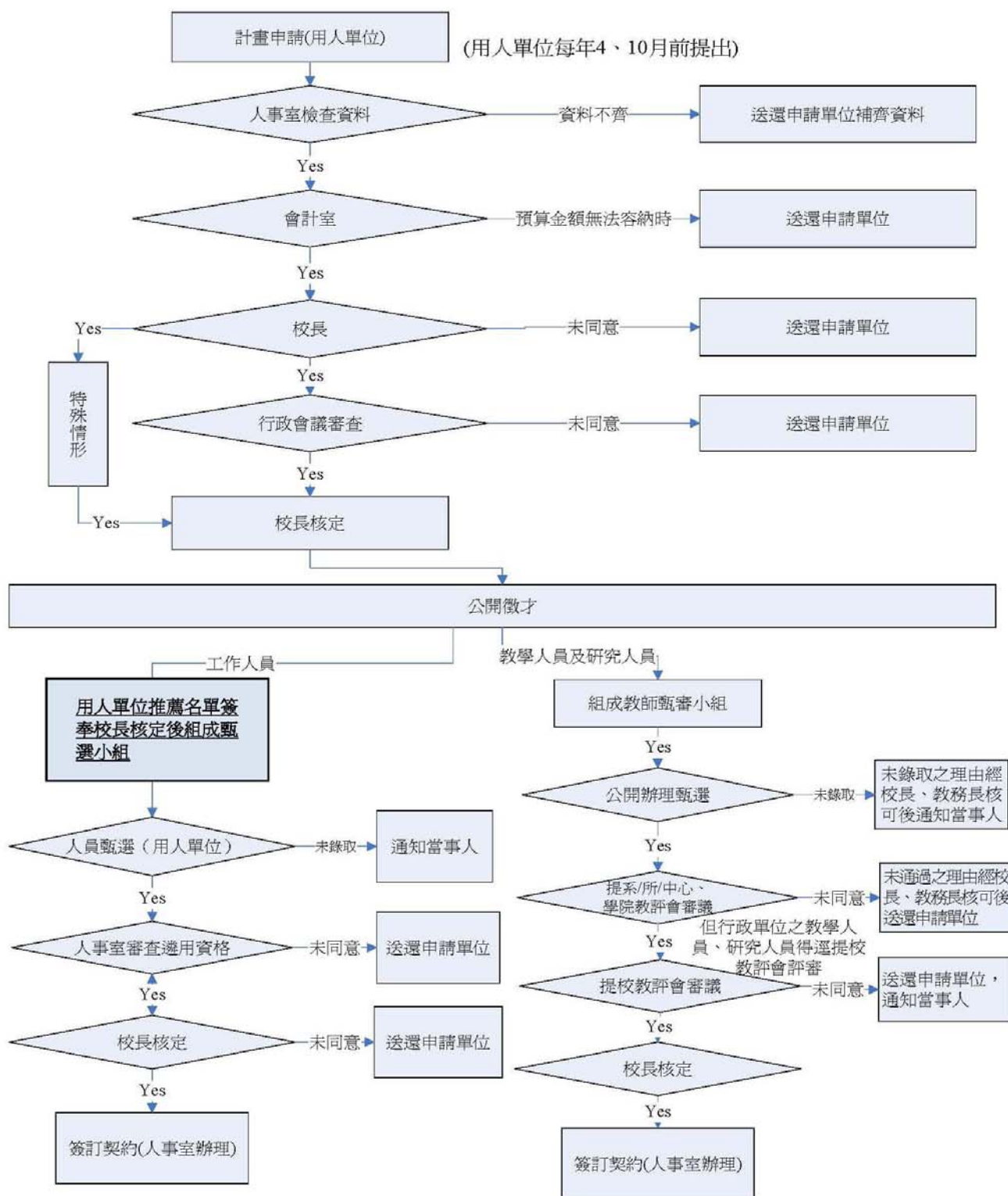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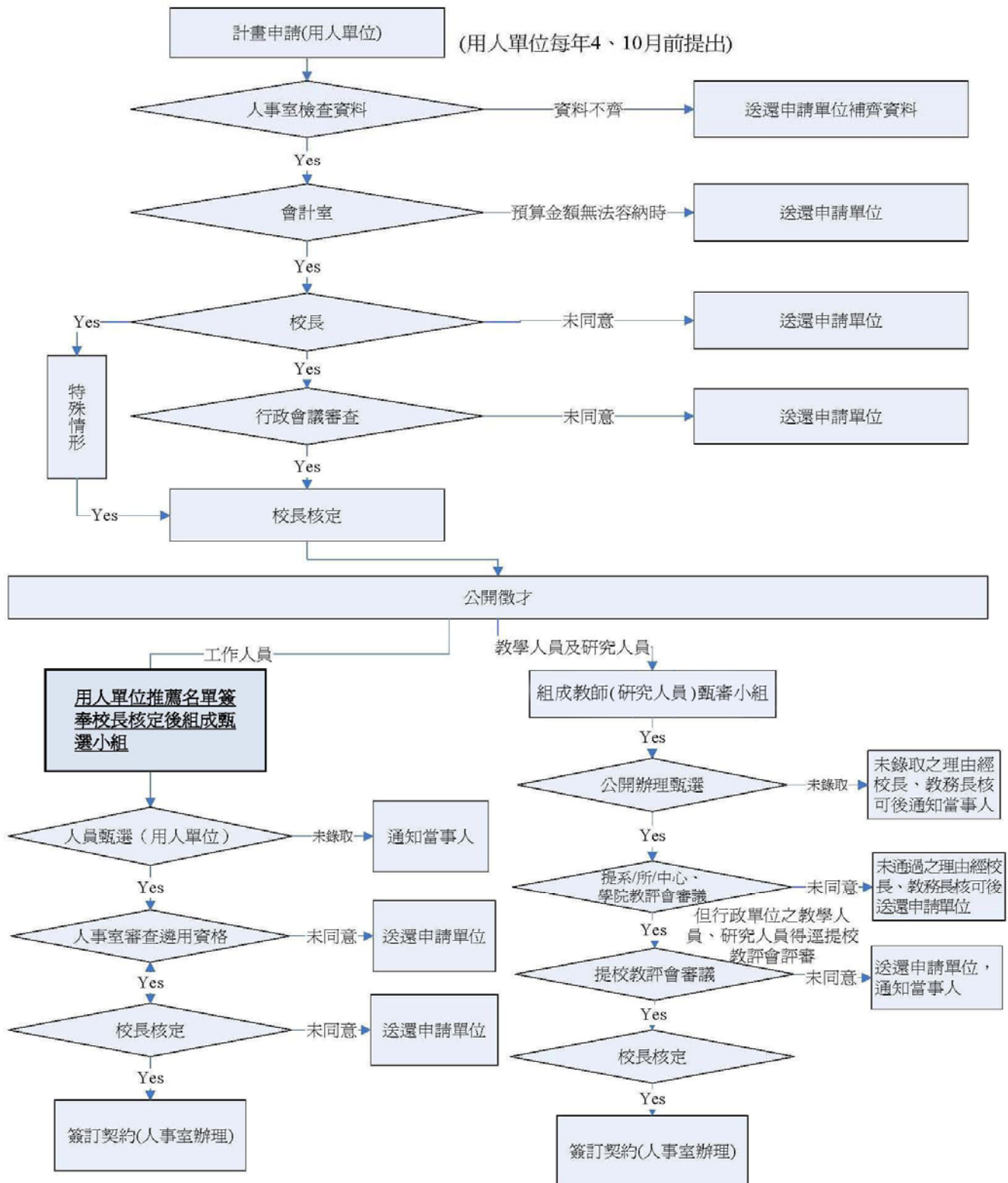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流程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進用流程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 <u>教師評鑑</u> 、 <u>教師成長</u> 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修改組名及組長聘用資格。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u>教師評鑑組</u>： （一）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二）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三）<u>執行其他與教師評鑑相關事宜</u>。 二、<u>教師成長組</u>： （一）<u>推動提升本校教師專業知能相關工作</u>。 （二）<u>辦理各類教師成長活動</u>。 （三）<u>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相關工作</u>。 （四）<u>執行其他與教師成長相關事宜</u>。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教師教學與評鑑組： （一）規劃落實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工作之制度。 （二）評價及修訂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機制。 （三）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四）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二、教學成長與支援組： （一）規劃教師中長程專業教學知能之發展。 （二）舉辦教學知能講習與研討。 （三）協助研發創新、數位教學課程及教材。 （四）提供數位教學相關支援服務。 （五）執行其他與本中心教學成長與支援相關事宜。	參考目前本中心辦理之業務內容，檢視並修正各組組名及各組工作職掌內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6年6月27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3日第7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本校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99年8月1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設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以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教師教學與評鑑組：
 - （一）規劃落實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工作之制度。
 - （二）評價及修訂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機制。
 - （三）評價及修訂教師評鑑之相關機制。
 - （四）推動教師評鑑相關工作。
 - 二、教學成長與支援組：
 - （一）規劃教師中長程專業教學知能之發展。
 - （二）舉辦教學知能講習與研討。
 - （三）協助研發創新、數位教學課程及教材。
 - （四）提供數位教學相關支援服務。
 - （五）執行其他與本中心教學成長與支援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經費勻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次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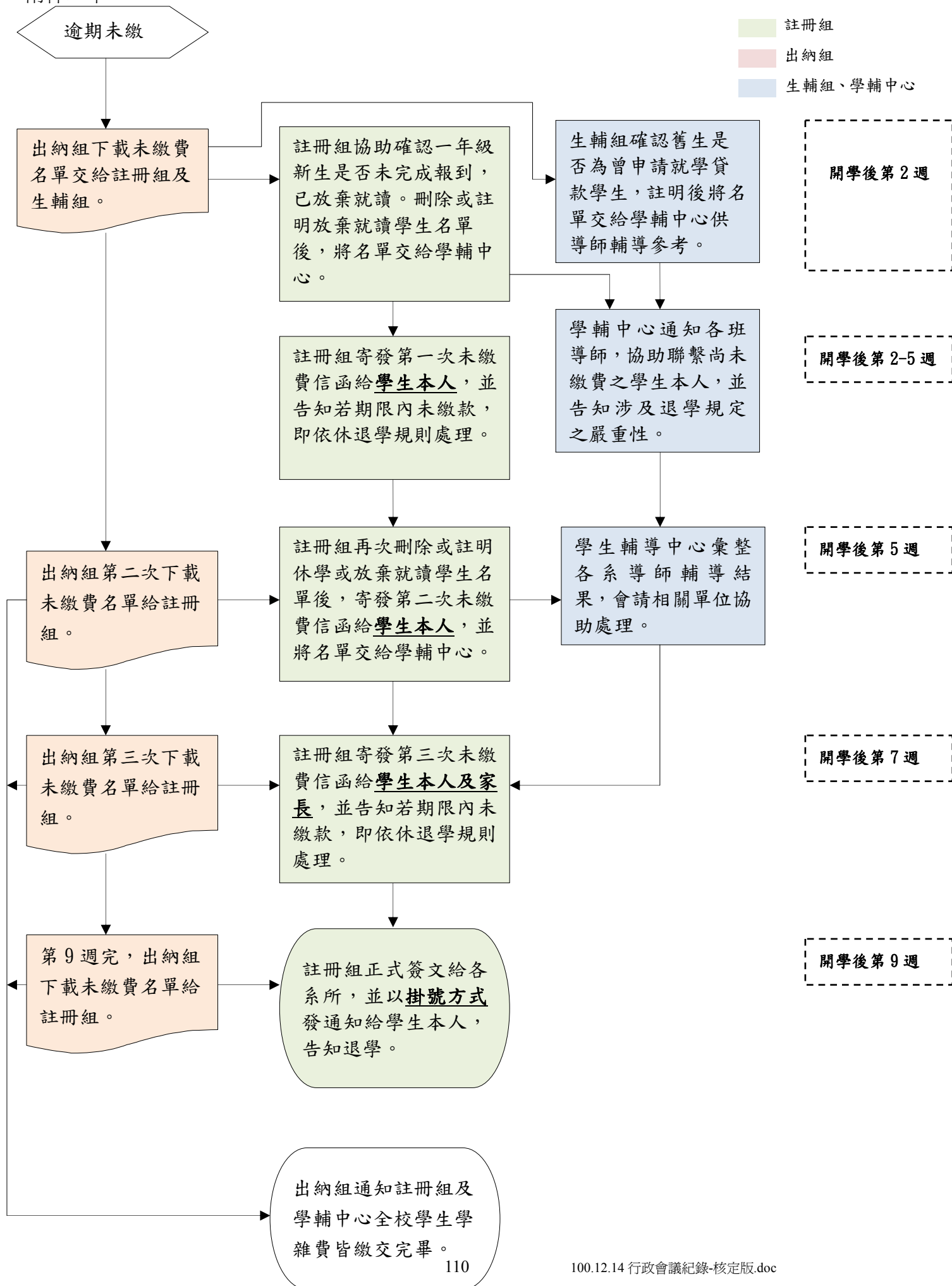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請參考他校作法重新調整教學卓越計劃目標值的適切性，並追蹤達成率	教務處	持續追蹤	教學卓越指標之目標適切性完成調查，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之行政會議中報告，並增列 101 學年度目標值，爾後每 2 個月追蹤一次教卓指標達成率。	100.04.13 行政會議 紀錄列入 追蹤
請教卓中心負責蒐集彙整，教卓計畫中之負責單位及執行單位，於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到任何困難或不適宜的地方，並提出書面討論及作改善。	教務處		1. 教卓中心於 12/6 以 e-mail 向各子計畫人員調查，至 12/8，收到 1 則意見：場地借用困難，明倫館長時間被單一系所借用（幼保系辦成果展），歌唱賽沒有足夠麥克風、音響設備及場地，讓參賽學生深感不便與不專業。 2. 教卓中心建議未來場地借用請規範借用原則，並盡量平衡分配使用，讓需要的單位有機會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100.11.09 行政會議 紀錄列入 追蹤
醫護科技期刊未獲收錄於「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一案，請依委員會決議之審查意見研議改善策略。	教務處		鑒於教育部補助技職類期刊專案明年度停辦，依據 100 年 11 月 24 日「醫護科技期刊」100 年度第一次編輯委員會會議決議(詳附件十三第 58-59 頁)，期刊目前推行方向並非收錄於 TSSCI 資料庫。未來朝向由本校自營發展。(詳附件十五第 60-62 頁)	100.11.09 行政會議 紀錄列入 追蹤
如何強化及落實學生實務能力，請教務處研擬策略。(技職司長於 100.11.3-4 全國教務長會議上宣告，技職教育未來發展目標為強化學生實務能力。)	教務處		1. 技職司長於 100 年 全國教務長會議上宣告，技職教育未來發展目標為強化學生實務能力，重點包括：1)學生出國競賽；2)研發產品，並將產品商業化；3) 證照制度化；4)提升英文能力；5) 落實產學合作成果至課程；6) 強化校外實習；7) 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以及8) 鼓勵教師技術報告升等。 2. 針對上述重點，教務處研擬強化與落實本校學生實務能力策略，初稿如附件二十第109頁。	100.11.09 行政會議 紀錄列入 追蹤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請教務處會同學務處及總務處進行協調後，建立學費催繳的標準作業流程（SOP）。	教務處		12月5日潘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已議定相關流程：（如附件二十一第110頁） 1. 出納組：分別於開學後第2、5、7、9週下載未繳費名單提供予註冊組，俾利註冊組寄發催繳通知。 2. 註冊組：（1）針對開學後第2週仍未繳費之學生寄發調查表，確認新生是否放棄就讀或將辦休學、或因經濟困難無法繳費，以利後續追繳事宜。（2）註冊組分別於開學後第2、5、7週以掛號方式寄發未繳費通知信函予學生，提醒逾期未繳學費將依學則處置予以退學。（3）俟至第9週將最後確認未繳費之學生名單正式簽文給各系所，並掛號通知學生及家長。 3.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於開學後第二週由學輔中心通知各班導師，協助聯繫尚未繳費之學生本人，並告知涉及退學規定之嚴重性。開學後第五週由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各系導師輔導結果，會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100.11.09 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畢業生問卷填答狀況追蹤 （100.11.09行政會議紀錄：請學務處找出連繫率低的原因，才能進一步提升填答率。）	學務處	11月30日止（依教育部規定時程）	經就輔組多次聯繫，連繫率低多因「空號、關機、未接聽、掛電話」等原因，另有曾電訪聯絡上，卻仍未填答的學生。就輔組已通知未填答之同學，告知填答後會寄贈小禮物，以吸引學生填答。此外，就輔組已聯繫上但仍未填問卷者，名單已寄出給各系辦，懇請各系所協助聯繫，以提高填答率。（目前回收狀況如附件第111-112頁）	100.10.12 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請總務處針對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單位持續追蹤，資料請自開始追蹤日起完整呈現並作排行統計，以提醒相關處室注意改善。	總務處	持續追蹤	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統計資料詳附件一第113頁，累計於5月20日至11月15日之總數，另統計10月16日至100年11月20日，新增3例。	100.08.10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每月研究計畫案件數統計及目標值追蹤	研發處	持續追蹤	至12月8日止，本年度共有國科會案36件，政府委託案30件，產學案56件共計122件。已達成100年度之目標值。行政單位及中心計畫案19件未算計。各學院系所案件數統計如附件第114-115頁。	100.01.14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列入追蹤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略以）：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為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定之職責，請環安衛室檢討分析現有工作職掌，並提出「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修訂草案。	環境安全衛生室		研議中。	100.10.25 環安衛室紙本簽文批示列入追蹤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請研議學生體能指標檢定制，並於下學期課程中開始推展共同教學項目（游泳、各項大、小球類）統一會考，並以此為目標作為加入下一階段教卓計畫之申請。	體育室		目前正搜集各大專院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及現況，同時與體育授課教師，共同研擬游泳體能指標及檢定制；另也評估教卓計畫申請的可行性。	100.11.09 行政會議 紀錄列入 追蹤

強化及落實學生實務能力策略（草案）

目標	現有機制	強化及落實策略
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及品質	1. 訂定國際證照獎勵辦法 2. 護理系及資管系開設證照課程 3.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開設證照輔導之「菁英教學」課程	1. 追蹤在校生及畢業生考照率，增設證照課程 2. 增加「菁英教學」證照輔導課程 3. 證照制度化。審查認證專業/政府機構 4. 證照連結學生 e-portfolio
提升學生參與競賽人數及獲獎比例	1. 訂定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	1. 設立技能社群（專業技能、學術發表、體育、一般才藝等），提供教師指導及經費補助 2. 系所開設實務專題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能力 3. 修訂競賽獎勵辦法，提供參賽補助 4. 舉辦跨校及跨國競賽活動，增加參賽機會，並強化國際視野
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1.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2. 開設海外實習課程 3. 實施英語會考 4. 開設英語菁英班 5. 開設「整合性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 6. 建立「雙導師制度」 7. 建立「學生生涯歷程檔案」	1. 各學系增設「整合性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包括：就業學程、最後一哩、職場趨勢等），培養職場實務能力 2. 各系所至少與一所國外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海外見/實習 3. 落實英語會考制度 4. 擴大英語菁英班，提昇英語能力 5. 成立英語社群，強化英語聽說能力及學習動機 6. 增建「動態課程地圖」，並與職涯發展聯結
培養學生研發產品能力	1. 訂定教師申請創意教學補助辦法 2. 護理系開設健康照護實務創作課程 3. 健管系及資管系開設實務專題課程	1. 強化教師與市立聯醫及其他機構合作，增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2. 強化教師與市立聯醫及其他機構產學合作，開發創新實務課程 3. 協助教師技術報告升等 4. 鼓勵教師開發創意教學課程 5. 增設 capstone 課程，如大三、四專題製作課程等 6. 成立商品研發社群，提供教師指導及經費補助 7. 學校成立育成中心，提供研發產品實務訓練場所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 大學部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完成聯絡人數	聯絡率
健康事業管理系	82	34	41.46%	64	78%
資訊管理系	40	13	32.5%	27	68%
護理系	630	196	31.11%	332	53%
醫護管理系	34	17	50%	26	76%
嬰幼兒保育系	83	29	34.94%	38	46%
運動保健系	46	13	28.26%	26	57%
大學部合計	915	302	33%	513	56%

全國回收率(162 間學校) 44.62% (115148/258061)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 碩士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完成聯絡人數	聯絡率
醫護教育研究所	9	4	44.44%	9	66.67%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6	11	62.5%	12	75%
健康事業管理系	5	5	100%	5	100%
資訊管理系	12	8	66.67%	10	83.33%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21	11	52.38%	15	71.43%
護理系	44	12	27.27%	26	59.09%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2	1	50%	2	100%
護理助產研究所	5	4	80%	4	80%
長期照護研究所	17	8	47.06%	9	52.94%
醫護管理系	7	2	28.57%	7	100%
嬰幼兒保育系	10	7	70%	7	70%
旅遊健康研究所	12	9	75%	11	91.66%
運動保健系	11	6	54.55%	10	90.9%
研究所合計	171	88	51%	128	75%

全國碩士回收率(135 間學校) 42.19% (23548/55808)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 博士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完成聯絡人數	聯絡率
護理系博士班	1	1	100%	1	100%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 大學部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人數	已填答	電訪 聯絡上	未接、語音 關機、掛電話	空號、暫停使用電話換 人
健康事業管理系	82	34	64	18	10
資訊管理系	40	13	27	7	6
護理系	630	196	332	207	81
醫護管理系	34	17	26	4	4
嬰幼兒保育系	83	29	38	32	13
運動保健系	46	13	26	11	9
大學部合計	915	302	513	279	123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 碩士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 人數	已填答	電訪 聯絡上	未接、語音 關機、掛電話	空號、暫停使用 電話換人
醫護教育研究所	9	4	6	3	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6	11	12	2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5	5	5	0	0
資訊管理系	12	8	10	2	0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21	11	15	5	1
護理系	44	12	27	14	3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2	1	2	0	0
護理助產研究所	5	4	5	0	0
長期照護研究所	17	8	10	5	2
醫護管理系	7	2	7	0	0
嬰幼兒保育研究所	10	7	7	3	0
旅遊健康研究所	12	9	11	1	0
運動保健系研究所	11	6	10	1	0
研究所合計	171	88	127	36	8

附件一

1. 5 月 20 日至 11 月 15 日止，累計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小計
聽語所	2	4	16	0	22
健管系	2	6	13	0	21
護理系	2	0	2	1	5
學務處	0	5	0	0	5
推廣中心	1	0	1	1	3
生死所	0	0	1	1	2
教務處	2	0	0	0	2
電算中心	1	0	1	0	2
秘書室	0	0	1	0	1

2.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統計：

日期	時間	地 點	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10/18	0100	文教四樓教室(一)			1		聽語所
10/24	2130	B522-1 教室	1				護理系
11/14	2110	健管系辦會議室				1	健管系

2011 年度計畫新增加件數及金額統計									教師數 合計	目標值 (100 年 122 件)	達成率	件數 差額
計畫類別	國科會 件數	國科會金額	政府 件數	政府金額	產學件數	產學金額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護理系	17	12442000	2	2257284	17	2593180	36	17292464	60	54	67%	-18
護理助產研究所	1	993000	3	4045000	4	198000	8	5236000	2	2	400%	6
醫護教育研究所	3	2314000	0	0	0	0	3	2314000	3	3	100%	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	804000	2	1900000	3	1020000	6	3724000	4	4	150%	2
護理學院合計	22	16553000	7	8202284	24	3811180	53	28566464	69	62	85%	-9
嬰幼兒保育系	0	0	9	10060227	3	70000	12	10130227	12	11	109%	1
運動保健系	3	1286000	0	0	3	88000	6	1374000	8	7	86%	-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0	0	3	2024000	3	130000	6	2154000	4	4	150%	2
聽語障礙科學所	1	726000	1	366428	3	120000	5	1212428	4	4	125%	1
人康學院合計	4	2012000	13	12450655	12	408000	29	14870655	28	25	116%	4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963000	0	0	3	130140	5	1093140	9	8	63%	-3
資訊管理系	3	2169000	7	963000	7	445000	17	3577000	10	9	189%	8
旅遊健康研究所	2	1054000	1	120000	2	70000	5	1244000	4	4	125%	1
長期照護研究所	1	343000	2	1072678	0	0	3	1415678	3	3	100%	0
健管學院合計	8	4529000	10	2155678	12	645140	30	7329818	26	23	130%	7
通識(教育)中心	2	1119000	0	0	8	248000	10	1367000	13	12	83%	-2
行政單位及其他	0	0	19	7918590	0	0	19	7918590				
總計	36	24213000	30	22808617	56	5112320	122	52133937	136	122	100%	0

2009/01/01~2011/06/01 計畫案件件金額彙整(單位：仟元)																								
2009									2010								2011							
計畫類別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國科會		政府		產學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護理系	17	11,540	7	6,064	14	612	38	18,217	22	15,488	12	15,618	10	334	44	31,440	17	12,442	2	2,257	17	2,593	36	17,292
助產所	0	0	2	3,300	0	0	2	3,300	1	964	4	2,921	1	30	6	3,915	1	993	3	4,045	4	198	8	5,236
醫教所	1	575	0	0	0	0	1	575	3	2,278	0	0	1	20	4	2,298	3	2,314	0	0	0	0	3	2,314
中西所	1	703	1	600	0	0	2	1,303	1	824	1	400	2	100	4	1,324	1	804	2	1,900	3	1,020	6	3,724
護理學院	19	12,818	10	9,964	14	612	43	23,395	27	19,554	17	18,940	14	484	58	38,977	22	16,553	7	8,202	24	3,811	53	28,566
幼保系	1	362	5	7,388	0	0	6	7,750	1	497	8	10,712	3	140	12	11,349	0	0	9	10,060	3	70	12	10,130
運保系	3	1,701	3	133	0	0	6	1,834	1	7,009	2	1,840	3	105	6	8,954	3	1,286	0	0	3	88	6	1,374
生死所	0	0	4	2,725	8	2,615	12	5,340	0	0	2	785	2	40	4	825	0	0	3	2,024	3	130	6	2,154
聽語所	2	1,239	1	1,000	2	1,200	5	3,439	1	726	3	3,452	2	1,200	6	5,378	1	726	1	366	3	120	5	1,212
人康學院	6	3,302	13	11,246	10	3,815	29	18,363	3	8,232	15	16,789	10	1,485	28	26,506	4	2,012	13	12,451	12	408	29	14,871
健管系	3	2,592	3	2,278	4	124	10	4,994	3	2,434	1	1,258	5	443	9	4,135	2	963	0	0	3	130	5	1,093
資管系	4	2,138	2	230	1	1,000	7	3,368	3	2,031	4	818	5	996	12	3,845	3	2,169	7	963	7	445	17	3,577
旅健所	1	385	0	0	2	74	3	459	2	1,031	0	0	2	40	4	1,071	2	1,054	1	120	2	70	5	1,244
長照所	1	750	2	490	1	90	4	1,330	0	0	1	99	1	60	2	159	1	343	2	1,073	0	0	3	1,416
健管學院	9	5,865	7	2,998	8	1,288	24	10,151	8	5,496	6	2,175	13	1,539	27	9,210	8	4,529	10	2,156	12	645	30	7,330
通識中心	2	1,622	0	0	0	0	2	1,622	1	872	0	0	1	20	2	892	2	1,119	0	0	8	248	10	1,367
其他	0	0	1	158	0	0	1	158	0	0	11	15,939	2	197	13	16,136	0	0	19	7,919	0	0	19	7,919
總計	36	23,607	30	24,366	32	5,716	98	53,689	39	34,154	38	37,903	38	3,528	115	75,585	36	24,213	30	22,809	56	5,112	122	52,134